

目 录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海洋环境 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2)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2)
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 蔺海清	(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 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黄清河(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 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张善美(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善美(14)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度工作 要点	(16)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度 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	郑庆勋(2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城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	赵燕菁(2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我市新城 规划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3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清河(3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 3 号
(总第 127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 3 号
(总第 127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佳鹏(4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边经卫(4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益坚(4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玉东(4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0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善美(4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3)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侦查监督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5)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58)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一次常委会情况	(58)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3月30日至31日在厦门人民会堂国际会议厅举行,会期一天半。于伟国主任、杜明聪副主任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苏文金、何清秋、陈昭扬、杨金兴、黄诗福,秘书长郑庆勋及委员共34人出席会议。市政府詹沧洲副市长和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各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列席了会议。

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城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和财经委的调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关于2009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度工作要点》,和市人大财经委、内司委、城建环资委、教科文卫委、侨务外事委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市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侦查监督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0年3月30日通过)

1、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城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听取和审议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关于2009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9、人事任免。

10、书面报告:

(1)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市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侦查监督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四号)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已于2009年11月26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10年3月26日经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4月4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0年3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进行

了审查,认为其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2009年11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建设海洋

生态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海陆统筹、集中协调、科学决策的原则,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海洋及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具体工作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漳州、泉州、龙岩市人民政府和金门地区的协调,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机制,共同做好厦门湾及九龙江流域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第四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严格控制填海造地和围海行为。围海、填海等与海洋生态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和其他活动,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条 实行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及本市海域环境容量,会同环保、渔业、海事等有关部门,制定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及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支持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海洋环境管理,鼓励海洋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对保护、改善海洋环境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加大对海洋生态建设、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及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等海洋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开展海上联合执法,实行溯源追究查处。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在巡航监视中发现下列违法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暂扣、封存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等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海上污染事故;

(二)滨海沿岸的码头、度假村、酒店、宾馆、医院等单位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水、污染物、废弃物;

(三)其他违反有关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暂扣、封存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九条 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或者破坏海洋生态、海洋生物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委托的依法成立的公益环保组织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本市污染海洋环境或者破坏海洋生态、海洋生物资源、海洋保护区的损害赔偿标准,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和管理全市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网络和海洋综合信息系统。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形成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资料,应当纳入全市海洋综合信息系统,实现资源共享。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定期评价本市海洋环境质量,经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发布本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赤潮、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和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海洋、渔业、海事、环保、港口、卫生、工商、检验检疫、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做好海洋灾害、污染事故的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海洋环境保护信用制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海上作业单位的海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每年向社会公布海洋环保诚信单位和警示单位名录。

海洋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程序等具体办法,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保、海事、渔业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对被列入海洋环保诚信单位名录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政策扶持和荣誉表彰。

对被列入海洋环保警示单位名录的,不得参加本市政府投融资涉海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在其申请发行股票等依法需要出具环保证明文件活动时,有关部门不予出具环境保护核查合格证明。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十四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建设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禁止在厦门海域开采海砂。

禁止在厦门海域中华白海豚保护区、文昌鱼保护区及其他依法设立的禁渔区进行捕捞。

严格控制在厦门海域从事水产养殖。

第十六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海洋功能区划和保护海洋环境的需要,制定滨海岸线保护规划,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禁止任何改变鳌冠滨海自然岸线、环岛路滨海沙滩岸线、鼓浪屿岛屿岸线和东屿湾岸线的活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滨海湿地、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按程序选划、建立同安湾西侧、下潭尾等海洋特别保护区。

第十七条 鼓励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海洋生态平衡的增殖放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

定适合本市海域的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内的物种的规模性放流活动,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禁止放流未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内的物种。

第十八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审核或者核准时,应当组织对海洋环境和生态影响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海洋生态补偿的实施细则。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海域及涉及用海区域的建设、开发、利用、保护规划时,应当编写与该规划有关的海洋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在该规划的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当适时开展区域环境累积性影响评价。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每五年对西海域、同安湾、杏林湾、马銮湾、五缘湾等海湾开展环境累积性影响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在鼓浪屿、筼筮湖、环岛路外侧、五缘湾、杏林湾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上述区域已有的排污口,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整治,不需保留的,予以拆除。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减少向海域排污。新建、改建污水处理厂必须配置除磷除氮设施。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类污水应当按规定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海域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海上疏浚、清淤活动应当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用于工程建设的疏浚、清淤物应按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条件和地点倾倒。

从事海上疏浚、清淤活动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疏浚、清淤情况,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范围内航行、作业的船舶,遮蔽航区的船舶,以及在海事主管部门确定的特殊航线或者水域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并接受海事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港口停泊的渔船,应当对其污染物、废弃物实行集中收集处理,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关于污染物、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海事主管部门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清除、强制打捞或者强制拖航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未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未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船舶不得开航。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船发生上述情形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海洋环境污染风险重点防范单位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海洋环境风险重点防范单位,应当自重点防范单位名录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海洋环境

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急预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能有效防范海洋污染风险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海洋生态破坏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海洋生态破坏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厦门海域开采海砂的,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海洋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责令限期治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厦门海域禁渔区进行捕捞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规模性放流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的物种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放流未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内的物种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海域排放水污染物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规定,未按要求在海上倾倒疏浚物、清淤物的,按非法倾废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如实记录、未报告或者未如实报告疏浚、清淤情况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船舶拒不接受铅封管理或者擅自启封的,由海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渔船对

其污染物、废弃物未实行集中收集处理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蔺海清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厦门与海洋关系密切,城在海中,海在城中。海域面积 390 平方公里,海岸线 262.6 公里,大小岛屿 31 个,海洋生物近 2000 种,滨海旅游资源达 24 个类型 79 个分布点。港口资源、滨海旅游资源和海洋生物资源丰富,拥有厦门文昌鱼、中华白海豚、中国鲎、红树林、白鹭等珍稀海洋物种。厦门市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十分注重海洋环境保护。为确保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我市于 1997 年出台规章《厦门市海域环境保护规定》,于 2004 年出台法规《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

法》,海洋、环保、海事、渔业等职能部门各尽其职,海洋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近几年来,我市获得联合国“人居奖”、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荣誉,市政府被联合国授予“PEMSEA 海岸带政府管理杰出成就金奖”。

随着厦门建设海湾型城市战略的全面实施,厦门近岸海域环境保护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新情况。海洋环境质量总体上仍存在恶化趋势。主要表现在五方面:一是海域面积缩小,淤积加大,水动力减弱;二是海域水质下降;三是海洋生物资源衰退;四是海洋环境风险及灾害不断加大;五是九龙江流域及安海湾等对厦门海域的负面影响日益加剧。这些问题,严重影响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约着生态城市建设。同时,随着 2000 年《海洋环境保护

法》(修订)、2002年《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和2006年《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实施,我市现行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也亟待完善和发展。主要是:我市现行规章《厦门市海域环境保护规定》内容滞后,不适应我市海洋行政管理体制的变化;我市海洋环保的内容已从海域环保扩大到海洋生态保护;国家和省里相关的法律法规需要补充和细化。因此,为依法规范海洋保护、利用和开发行为,促进海洋经济健康发展,制定一部符合我市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草案》的起草过程

《草案》的制定工作是从2003年开始酝酿。该项目2003年列为市政府规章修订项目,2004年~2008年被市人大先后列为法规规划项目、调研项目和备选项目,2009年被确定为市人大法规正式项目。2003年以来,市海洋与渔业局成立了专门的起草小组,认真学习国内外海洋环境保护资料,深入研究基层反映的需要立法解决的突出问题,并先后组织市法制局、市环保局以及市人大财经委、法制委有关人员到江苏、辽宁、山东等地以及澳大利亚进行考察调研。在广泛听取意见和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草案》(送审稿),于今年3月报送市法制局审查。市法制局及时书面征求了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市政协、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于4月份召开了由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财经委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市法制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对《草案》(送审稿)作了多次修改,形成《草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市政府常务会议于2009年6月2日审议通过《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草案》由六章三十二条组成,包括总则、监督管理、海洋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法律责任及附

则。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海洋及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厦门市人民政府进行了二轮海岸带综合管理(ICM)的实践和探索,探索出“立法先行、集中协调、科学支撑、综合执法、公众参与”的海岸带综合管理的成功模式。《草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海洋及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在部门职责基础上,《草案》作了如下规定:一是第三条要求市政府建立由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海洋及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环保、海洋、渔业、海事、港口、市政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共同做好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第六条授权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行使海洋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实行海上联合执法。三是第十八条要求市政府加强与相关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机构的协调,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共同做好厦门湾及九龙江流域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二)创设海洋环保信用制度和海洋生态补偿制度

由于海洋具有流动性等特点,违法成本低、执法成本高,导致了海洋环保违法行为屡禁不止。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在海洋环保领域开展信用管理有其政策依据和实践基础。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惩戒失信、激励守信,可增强社会监督及制约,提高环保违法代价。因此,《草案》第十条创设了海洋环境保护信用制度,对海上作业单位的海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每年向社会公布海洋环保诚信单位和警示单位名单,并在《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对诚信企业给予扶持,对警示企业给予惩戒;《草案》第十条还规定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等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保、海事、渔业等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通过地方立法,增强海洋生态补偿的可操作性,是这次立法的特色之一。建立与完善海洋生

态补偿制度,是加强海洋生态建设的重要措施。对损坏资源环境的行为进行收费或对保护资源环境的行为进行补偿,以提高该行为的成本或收益,达到保护资源的目的。《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审核或者核准时,应当组织对海洋环境和生态影响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为使我市海洋生态系统处于良性循环状态,维持海洋生物多样性,《草案》专设“海洋生态保护”一章,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一些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一是加强海洋保护区管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要求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建设规划,并对开采海砂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了规范。第十四条授权市政府可根据需要建立红树林、滨海湿地、无居民海岛、中国鲎等海洋特别保护区;二是防止生物入侵。第十五条要求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海洋生物入侵防控网络,制定相应的生物入侵防控技术规范,加强生物入侵的监视监测;三是规范增殖放流。第十六条要求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并依法规范管理增殖放流活动。

(四)防治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随着我市经济迅速发展,工、农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从陆域向海洋的排放量迅速增加,直接影响着海洋环境质量。多年的监测数据显示,陆源污染物约占全部入海污染物的80%,是影响我市海水水质的主要因素。由于传统上“以陆定海”的管理理念和海陆分离的管理体制,对陆源污染物排海的监管存在不够衔接的问题。为协调各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责,切实防治陆源和船舶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损害,《草

案》采取了以下五方面措施:一是第八条建立全市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网络和海洋综合信息系统,对海洋环境监测、监视资料实行资源共享。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定期评价本市海洋环境质量,经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发布本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二是第九条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和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海洋灾害、污染事故的防治工作;三是第十九条实行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及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四是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要求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范船舶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五是第二十五条要求确定和公布海洋环境污染风险重点防范单位,对这类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五)注重公众参与海洋环境保护

广泛动员公众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可以大大降低管理成本和提高工作成效。国家现行法律已从不同角度规定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对保障公众参与权的措施缺乏操作性的规定。为此,《草案》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原则,细化了公众参与运行机制:一是要求有关部门应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海洋环境信息;二是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支持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海洋环境管理;三是规定对保护、改善海洋环境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四是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因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第二十六条还规定受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公益环保组织可以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或者破坏海洋生态、海洋生物资源、海洋保护区的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我的说明完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 的初审报告

——2009年7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6月12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相关规定，市人大财经委负责对《草案》进行初审。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对《草案》的意见，我委于6月18日在《厦门日报》和厦门市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内容，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6月中下旬，财经委先后组织了三场座谈会，分别邀请政府相关部门、涉海企业、渔船所有人、专家、公益环保组织等参加，收集意见和建议60余条。之后，财经委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对《草案》逐条讨论、推敲，形成“修改建议稿”，并向起草单位、政府法制部门作了反馈。在上述一系列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财经委于7月14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草案》及说明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厦门作为全国著名的滨海城市，享有“海上花园”的美誉，有着较为丰富的海洋资源。厦门海域面积390平方公里，海岸线262.6公里，大小岛屿31个，海洋生物近2000种，拥有珍贵的红树林、滨海湿地、无居民海岛、海湾等生态系统。近些年，我市与海有关的旅游业、航运业、船舶制造业

和其他临港工业成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海洋提升了我市城市品位，增加了城市魅力，也为市民提供了自然休闲的生活空间。因而，海洋是厦门宝贵的生命线，海洋对厦门今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多年来，我市始终坚持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相统一，努力促进经济发展与海洋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海洋、环保、海事、渔业等职能部门各尽其职，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我市建设海湾型城市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类活动对海洋产生的负面影响越来越大，厦门近海海域环境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污染压力，海洋环境保护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海洋环境立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海洋环境质量逐步恶化。近些年，我市海洋环境污染损害逐渐加剧，海洋环境质量令人担忧。主要表现在：一是海域面积缩小，水动力减小，淤积加大。二是海水水质下降。全海域大部分水质已经是四类或劣于四类水质。三是海洋生物资源衰减。资料显示，1960～2001年，厦门海域有记载的物种从5735种以上减少为2000多种。中华白海豚、厦门文昌鱼、红树林等珍稀物种明显减少。四是海洋环境风险及灾害不断加大，赤潮等灾害频繁发生。五是九龙江流域及安海湾等对厦门海域的负面影响日益加剧。近三年来仅九龙江流域入海污染物总量年均达二十多万吨(不含海漂垃圾)。

2、破坏海洋环境的违法行为无法得到有效遏制。近些年,我市工农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物从陆域向海洋的排放量呈增加趋势。据统计,入海污染物中有近 80% 是陆源污染物。但目前陆源污染治理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改善,严重影响着海洋环境质量。此外,违法开采海砂、不科学的海洋开发等活动导致海洋环境恶化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现行法律责任的规定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无法有效制止严重破坏海洋环境的违法行为。

3、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对上位法进行补充和细化。

首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体制不能完全适应强化海洋环境管理的需要。目前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涉及环保、海洋、渔业、海事等多个部门职责,使得海陆分离和责权分散,部门之间在海洋环境保护的职责上存在交叉,相互之间的协调性和配合度不够,导致了海洋环境管理和执法工作难以有效实施。因此,需要在地方立法中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权责,强化配合协调机制。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上位法,在海洋环境保护的某些方面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空白。如重点海洋环境污染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海洋生态补偿等。而且,上位法已经规定的内容,有的又较原则,无法具体操作执行,给我市海洋环境管理带来难度。第三,1997 年我市出台《厦门市海域环境保护规定》(市政府第 51 号令),至今已有十一年,而且仅处于政府规章层次,已不适应当前海洋经济发展形势和依法行政的需要。为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通过更高层次的立法予以实现。

因此,为依法规范对海洋的开发和保护行为,解决海洋环境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制定一部符合我市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地方法规十分必要。

(二) 可行性

海洋环境保护是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内容。当前,从中央到地方都把环境保护问题放在很重要的位置,加快海洋环境保护地方立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海洋经济乃至厦门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可以说,海洋环境保护已经形成较好的立法大环境。而且,国家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已实施多年,国务院出台了相应配套行政法规,国家海洋局出台了相关的规章,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也已出台。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市海洋管理起到积极作用,也为地方立法奠定了基础。《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作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调研课题已经连续进行了三年,立法时机基本成熟。从《草案》内容看,所确定的一系列制度符合我市实际,其中关于海洋环保信用、海洋生态补偿、制止违法开采海砂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等方面的规定具有地方特色,整部法规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上可行。

二、主要修改建议

1、关于增强第十一条第二款可操作性的问题。

《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对被列入海洋环保警示名单的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和申请贷款、发行股票、再融资活动做了限制性规定,即必须是在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或限期治理,且拒不整改、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才不得参与上述活动。有意见认为该款的可操作性不强,该款所作的上述限制性规定应属于警示名单评定标准的内容,若如本款规定将其设置在“已被列入警示名单”之后,将会因存在“限期整改和限期治理拒不改正”之情形导致过程偏长,判断标准缺乏确定性,影响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将此款改为“对被列入海洋环保警示单位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和政府投资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在其申请贷款或者申请发行股票、再融资等活动时,有关部门不予出具环境保护核查证

明。”

2、关于海洋环境的影响评价。

《草案》第二十条对如何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规定不够明确,易引起歧义,建议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海域及涉及用海区域的建设、开发、利用、保护规划时,应当编写该规划有关海洋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在该规划的审查阶段,应征求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当适时开展区域环境累积影响评价。”

3、关于加强陆源污染的管理。

有意见认为,陆源污染是我市海洋污染的一大污染源,应在本法规中增加关于加强陆源污染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我委采纳了该意见,并从两个方面加以完善,一是针对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的污水中所含磷含氮量过高对海水水质产生的严重影响,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二條增加一句“新建、改建污水处理厂必须配置除磷除氮设施”。二是在《草案》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即“排放水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

4、关于增设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仅对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水超标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没有对向自然水体、河流、沟渠及污水管网排污超标的这种间接污染海洋的行为进行处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和第七十四条虽然对超标排放污水规定了处罚,但其设定的处罚责任难以操作。《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和《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均没有对向自然水体、河流、沟渠和污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规定具体的罚责。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五章法律责任一章中增设一条对超标排污的处罚条款,即第三十一条“向自然水体、沟渠、海域、污水管网排放污水超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根据实际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按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and 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为便于操作,本条以此为依据分为三种情形进行处罚。

5、关于需要进一步明确行政主体。

《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海洋环境污染风险重点防范单位名录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有意见认为该规定易造成多头管理、职责不清,因此建议改为仅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该条第三款中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也相应改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把第三十条中实施处罚的单位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6、关于增殖放流的处罚。

《草案》对违反第十六条增殖放流的行为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的法律责任,但违法的增殖放流的行为一旦实施就难以改正,因此建议删除第二十八条中的“责令限期改正”。

7、关于几处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建议。

(1)将《草案》第三条“其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中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予以删除,改为“其具体工作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将《草案》第六条中的“行使海洋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加入“环境”二字,改为“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与上位法的表述保持一致。

此外,财经委还对《草案》的一些条文顺序做了相应的修改,在此不一一说明。

《草案》修改意见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9年9月2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7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并听取了市人大财经委提交的关于草案的初审说明及修改建议稿。大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制定海洋环境保护立法的必要性予以充分肯定，但同时对草案的可行性提出较多的意见，着重指出了草案地方特色不突出、可操作性有待增强、存在一定部门利益倾向等问题，建议法规审议部门要对草案进行认真深入的修改和完善。常委会审议后，常委会分管领导高度重视，专门责成法制委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确保再次提交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能符合我市海洋环境保护的现实需要。法制委根据上述要求，在统一审议期间，会同财经委、法制局、海洋局、环保局等单位成立法规修改小组，拟订修改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明确修改重点。8月11日，法制委邀请专家为修改小组作有关厦门海洋环保问题的专题讲座；8月18日—21日，修改小组进行专题研究修改；8月23日，草案修改稿草稿征求市政局、海事局、规划局等单位意见，同时送有关海洋专家研究，并分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阅；9月1日，法制委赴省人大，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组成人员及省直有关部门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再次对草案进行认真修改，形成了《厦门市海洋环

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9月1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对海域使用的规划控制和规范管理

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中，部分组成人员认为，对海域的无序使用和开发是破坏海洋生态和环境的源头，应对此予以充分的重视。经研究认为，海域使用的科学规划和严格管理是作好海域开发利用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法律关于制定规划、完善程序、严格管理等均有具体明确的规定。法制委建议在本法规总则部分对此作原则性的规定，并根据我市实际，对“围海、填海”等活动予以重点规范，具体修改内容为修改稿第四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严格控制填海造地和围海行为。围海、填海等与海洋生态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建设和其他活动，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另外，根据部分委员建议，将草案第十八条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规定与第十九条海域排污总量控制规定调整至总则的第三条和第五条。

二、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执法体制

开展海上联合执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确定的一项重要行政管理举措。草案第六条在明确这一规定的基础上,就联合执法的内容、管理措施等作了具体的表述。法制委根据有关单位意见,参考省海洋部门正在推行的有效做法,建议在本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实行溯源追究查处”内容,从而体现本条中有关陆源排放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和移交主管部门负责、依法追究查处的立法本意。

三、关于在厦门海域禁止采砂

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严格控制开采海砂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开采海砂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应当依法进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开采许可证”。法制委经调研,目前我市有关行政部门未颁发过关于开采海砂的许可文件,在我市海域进行的所有海砂开采行为均为违法活动。本条的表述过于原则,仅从严格程序和强化许可角度下手,但并未就海砂开采活动作出明确的限制性规定。部分单位及专家学者认为,由于近几年厦门海域海砂开采的无度,无论从海洋生态、自然风貌,甚至地质安全角度,当前都有必要严格禁止在我市海域的海砂开采。另外,我市近四百平方公里的海域,均已划入自然保护区的范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也是禁止开采的区域。法制委根据十七次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结合有关单位人员的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作出如下规定:“禁止在厦门海域开采海砂。”

四、关于禁止捕捞

为保护厦门海域珍贵水生动物资源,国家专门划定了中华白海豚保护区和文昌鱼保护区进行专门严格的规范和管理。但在现实中,擅自进入保护区范围进行影响生物保护、破坏生态环境的捕捞活动时有发生,甚至我市周边地市跨界到我市海域进行捕捞的行为也大量存在,有必要通过立法进行规范和管理。根据有关部门意见,法制

委建议可对相关区域的捕捞活动进行一定的限制,同时也为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执法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相关内容为:“禁止在厦门海域中华白海豚保护区、文昌鱼保护区及其他依法设立的禁捕区域进行捕捞。”(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五、关于滨海岸线保护

滨海沿岸是陆地与海洋的连接区域,是展示海滨风光、体现生态特点和丰富海洋生物的重要区域,可以说,滨海岸线的合理建设、科学开发和有效保护很大程度上反映着我市海洋生态和环境的状况。常委会在对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中,多位组成人员认为应加大对我市海岸带的保护。目前我市长达二百公里的滨海岸线基本开发殆尽,仅余二公里多的海沧鳌冠区域尚属自然岸线。众多专家学者和有关组织均认为,对于宝贵而且稀缺的自然岸线一定要在法规中加以明确保护,对于具备良好沙滩资源和丰富海洋生态的地段也应该及时纳入立法保护的视野,防止建设发展中的再次破坏。法制委采纳上述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市海洋功能区划和保护海洋环境的需要,制定滨海岸线保护规划,禁止任何改变鳌冠滨海自然岸线、厦门岛环岛路滨海沙滩岸线、鼓浪屿岛屿岸线和东屿湾岸线的活动。”

六、关于环境影响累积性评价

累积影响评价是指系统地分析和评估持续、长久、深度影响的过程,通过分析和调查影响源、累积过程及累积影响,客观全面地评估和预测人类活动对自然、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影响。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环境累积性影响评价。法制委研究认为,对于区域性的、长远性的和重大的建设工程,也有必要同时开展该项工作,适时对建设开发情况进行阶段性的评估和预测,确保管理决策和工程建设的科学与合理。法制委建议在本条增加第二款规定,具体内容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每五年对西海域、同安湾、杏林湾、马銮湾、五缘湾等海湾开展环境累积性影响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七、关于近海排污口的设置

常委会对草案第一次审议中,大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洋环保立法要增强针对性,特别是对我市近海海域造成重大污染的排污口的设置应加强管理。法制委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四章作出如下规定:“在鼓浪屿、筶筴湖、厦门岛环岛路外侧、五缘湾、杏林湾以及市人民政

府规定的其他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上述区域已有的排污口,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整治,不需保留的,予以拆除。”(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建议,还对草案个别文字和条款顺序等作了一些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年11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9月30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制委提交的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方向和修改内容予以肯定,并提出规定内容要注重准确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审议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中重点保护的岸线、限制排污的敏感区域及禁止采砂、限制养殖等重要条款作进一步论证研究。根据上述要求,法制委在会后组织各相关部门深入研究讨论,邀请多位海洋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并将修改稿中涉及的专门问题书面征求市政、环保、规划等单位。11月5日,法制委将修改后的草案修改二稿草稿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市政府常务会对该法规草案再次审议研究。11月17日,法制委将草案修改二稿草稿全文在《厦门日报》上刊

登,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11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邀请省直有关部门针对我委报送的草案修改二稿草稿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在此基础上,法制委会同人大财经委、法制局、海洋局等单位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11月10日和21日,法制委通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书面审议的形式,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法规的名称

前两次常委会审议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从立法实践来看,冠以“若干”字样的法规一般内容简单,不必分章作节,建议本规定可以取消分章的体例。在法制委召开的专家论证会中也有类似意见。法制委经研究认为,由于本法规内

容丰富、层次分明、逻辑清晰,从形式服从内容的角度出发,分章表述比较恰当。但为了实现法规名称与内容的统一和协调,可以对法规名称作适当的改动,法制委建议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中的“若干”二字删除,修改为《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二、关于排污费的收取及专项使用

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的排污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对该款规定,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单位均认为表述欠妥,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应该严格禁止,否则排污费就会演化成排污的许可费,与禁止直接排污的原则相违背。法制委经研究后认为,排污费的收取及使用在国家《海洋环保法》第十一条已有具体规定,不必在本规定中再赘述,建议采纳部分委员的意见,将该条第二款规定合并,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加大对海洋生态建设、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及海洋污染防治等海洋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关于联合执法的组织

修改稿第八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开展海上联合执法”,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意见,认为在该项具体行政管理活动中,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欠妥当,而且操作不便。我市多年的具体工作实践中,已经开展的联合执法工作也均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组织。法制委建议可将“市人民政府”调整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也与其负责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职责相适应。

四、关于“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原草案第七条规定了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市海洋环境质量技术规范”的内容,由于这一表述的内涵不清及制定权限的限制,法制委提

交上次常委会审议的修改稿中将其修改为“海洋环境质量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但在常委会对草案的第二次审议中,仍有部分委员认为该规定表述含混。此后的多次征求意见和专题研究中,均有单位和人员对由行政部门制定这一规范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质疑。法制委经研究认为,该条规定经数次改动已经与原立法本意不相一致,且该事项也不必经由法规进行规范,为避免引起歧义,建议将该规定删除。

五、关于破坏生态环境的损害赔偿

为了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强化相关损害赔偿机制的建立,草案在法律责任一章规定了“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依法成立的公益环保组织”提出赔偿的规定。法制委对这一规定的立法意图表示赞同。鉴于该规定强调的是在发生海洋环境和生态破坏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应该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和公众权益。因此,该条规定从性质上属于监督和管理范畴,法制委建议将该规定由原来的第二十七条第二、三款调整至监督管理一章作为第九条。

六、关于被列入环保警示名单单位的法律后果

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了被列入环保警示单位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和政府投融资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上次审议中,有委员提出列入警示名单的禁止参加本市所有政府投融资工程活动,该规定过于严格。征求意见中,相关单位及人员也有类似的意见。法制委采纳这一建议,同时经研究认为,本条规定所针对的应是涉海的工程项目,一般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宜在禁止之列,据此,建议将该规定修改为“不得参加本市政府投融资涉海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七、强化工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

经调研,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滞后是当前部分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客观原因之

一。法制委参照有关单位的建议,认为在工业区的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排污设施的建立与完善,为促进功能区域内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完善,确保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污水的有序排放,建议应将污水的集中处理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条件。据此,法制委在草案第二十一条中增加

规定以下内容:“对污水未集中处理的工业区,暂停其区内新增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建议,还对草案个别文字等作了一些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度工作要点

(2010 年 3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是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加快推进
海西建设的关键一年。在新的一年里,市人大常委会
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及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
照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围绕海
西发展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着力提高立法
质量,为在两岸交流合作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提供
有力的法制保障,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市委重
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
展、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改革创新、保障和改
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是:

一、关于立法工作

1、落实年度立法计划。抓紧审议去年启动的
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物业管理若干
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等 3 项法规。今年
拟安排审议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基层
卫生服务条例、法律援助条例(修订)等 3 项法

规。同时,把水资源保护条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
治条例、电力管理条例、城市规划条例(修订)、鼓
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修订)、公园管理
条例、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消防工作若
干规定等 8 项列为立法备选项目。

2、开展立法调研工作。组织对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
法、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和停放管理条例、中小企业
促进条例等 12 项课题进行立法或修法的前期调
研。

3、把握立法工作原则。在立法工作中,要始
终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突出地方立
法特色,进一步发挥先行先试和示范榜样作用。坚
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立法为民,不断完善立法
工作机制,扩大公民有序参与,创新审议方式,严
格立法程序,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一是充分发
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无论是论证和
确定立法项目,还是起草和审议法律草案,都要
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相关意见,邀请相
关代表参与立法工作。二是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
序参与,坚持和完善立法草案公布机制,增强立法
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的实效,认真听取各方

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不断完善法律草案,并将采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三是坚持立改废并举,按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对我市相关法规进行清理,及时修改和废止与上位法相冲突、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并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适时调整立法计划。坚持经济立法与社会立法并重,更加注重绿色经济、低碳经济领域立法,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四是适时启动立法后评估试点,结合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法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两件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开展立法后评估试点,探索建立立法后评估工作机制。

4、完善法规草案审议形式,不断提高法规草案审议质量。

二、关于监督工作

5、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全面贯彻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紧扣发展、法治、民生三大主题,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着力把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问题列为重要监督议题,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等各种法定监督手段,加强对各类审议意见的跟踪问效,增强监督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6、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一是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10年1-7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200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报告,督促落实市委关于“二三产共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内外需齐拓展”总体要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二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文化产业发展等报告,督促扶持新兴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促进结构调整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组织开展

节约能源条例、环境保护条例等执法检查,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以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为核心的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确保“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新城规划建设情况报告,推动市委关于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五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情况报告,推动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若干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发挥先行先试和龙头示范作用。六是组织开展港口管理条例执法检查,进一步优化港口管理与服务。

7、加强对民生问题的监督。一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等报告,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二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报告,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市检察院关于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等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四是组织开展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切实保障中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难问题。五是组织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六是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条例执法检查。七是持续跟踪筶筴湖区管理办法、就业促进法等执法检查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8、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监督。着重审查市人大批准预算决议的执行情况,预算收支情况,以及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的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的情况和国债发行情况等。二是强化专题调研。主要围绕编制“十二五”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城市,加强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立法,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维护台胞合法

权益,以及加强民事审判和改进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等课题,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供常委会决策参考。三是开展专题视察。组织代表就城市规划、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片区开发、水资源保护、食品安全、停车难问题、灰霾天气和汽车尾气防治、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保障农民工权益、失地农民生产生活问题、隧道安全管理、治安监控系统建设管理以及互联网和网吧管理、侨台宗教等进行专题视察,督促政府改进工作,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从源头上提高人大监督的质量和效率。五是加强对去年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六是完善和规范信访工作机制,加大重点信访案件的综合督办力度,切实帮助信访群众解决合理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及时梳理信访中反映的社情民意和突出问题,作为常委会立法、监督的重要信息,提高常委会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关于代表工作

9、加强代表议案和建议的督办工作。进一步规范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处理和办理。认真办好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2件议案以及204件建议(含26件议案转建议),特别是要督促办好列入常委会议程的代表议案。坚持落实办理责任制、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制、办理工作“回头看”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不断提高办理的质量和实效。

10、进一步规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进一步加强对代表活动小组活动的指导,规范代表活动方式,提高代表活动实效。

11、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和答复,更好地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增强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针对性,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经常化,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12、继续完善代表工作制度。坚持政情通报制度,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提供服务。继续加强代表专题学习培训工作,不断增强代表履职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和创新代表履职的组织保障和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代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四、关于自身建设

13、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忠诚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以建设学习型机关为抓手,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继续办好市、区人大主任座谈会、研讨会,继续办好常委会读书班、法制讲座,提升观念、提升能力、提升作风、提升实效,不断提高机关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水平。

14、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紧紧围绕常委会工作部署,善于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特色和优势,突出工作重点,突出跟踪督办,提高调研、执法检查 and 视察的质量。邀请专门委员会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相关议题的审议。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加强与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作,为专门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持和服务,不断提高整体工作质量和水平。

15、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常委会议事程序,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强化审议意见落实效果。

16、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和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深度了解掌握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的现实要求,为常委会履职提供参考和依据。

17、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加强组织协调,

把握舆论导向,增加实质性内容的报道,加强深度报道,特别是加强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广泛宣

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人大各项工作的新进展,不断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附件 1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 21 次至 26 次会议时间、主要议题安排

第 21 次会议 时间:2010 年 3 月下旬

主要议题:

1、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2010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城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22 件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 200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5、书面报告: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食品卫生监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第 22 次会议 时间:2010 年 5 月中、下旬

主要议题:

1、审议《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一审);

2、审议《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3、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

定(草案)》(二审);

4、审议《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5、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第 23 次会议 时间:2010 年 7 月中、下旬

主要议题:

1、审议《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二审);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草案)》(三审);

3、审议《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三审);

4、审议《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三审);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09 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09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报告;

8、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9、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情

况的检查报告。

10、书面报告: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新城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第 24 次会议 时间:2010 年 9 月中、下旬

主要议题:

1、审议《厦门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草案)》(一审);

2、审议《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三审);

3、审议《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四审);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0 年 1 至 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0 年 1 至 7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7、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8、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9、书面报告: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第 25 次会议 时间:2010 年 11 月中、下旬

主要议题:

1、审议《厦门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草案)》(二审);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促进刑事司法规范化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报告》。

7、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8、书面报告: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第 26 次会议 时间:2011 年 1 月中旬

主要议题:

1、审议《厦门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草案)》(三审);

2、听取市政府关于 2009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听取厦门海事法院 201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讨论关于召开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6、听取和审议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的市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7、讨论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8、书面报告：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及审议意

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注：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促进刑事司法规范化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共5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滚动到下一个年度安排。)

附件 2

厦门市 2010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

一、正式项目(6 项)

(一)2009 年滚动项目(3 项)

- 1、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 2、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 3、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二)2010 年新定项目(3 项)

- 1、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 2、厦门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
- 3、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

(三)法规清理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文件要求,2010 年度将开展对我市全部现行法规、决定的清理工作

二、备选项目(8 项)

- 1、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2、厦门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 3、厦门市电力管理条例
- 4、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修订)
- 5、厦门市公园管理条例
- 6、厦门市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

作规定(修订)

- 7、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 8、厦门市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三、调研项目(12 项)

1、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 2、厦门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3、厦门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4、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订)

5、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修订)

6、厦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7、厦门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和停放管理条例

8、厦门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9、厦门市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10、厦门市专利保护规定

11、厦门市海上搜救条例

12、厦门市实施《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暂行办法

附件 3

2010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项目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8 项)	告,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4 项)
1、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的报告	1、市政府关于 200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市政府关于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报告	2、市政府关于 2009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3、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城规划情况的报告	3、市政府关于 2010 年 1 至 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市政府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4、市政府关于 2010 年 1 至 7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市政府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6 项)
6、市政府关于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情况的报告	1、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
7、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促进刑事司法规范化的报告	2、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
8、市检察院关于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报告	3、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	4、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5、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
	6、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郑庆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以下简称“工作要点(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起草过程

去年底,常委会主任会议在研究起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就提出了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大体思路。今年初,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对今年的工作作了初步安排。1 月上旬,市委常委会原则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 2010 年立法计划以及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的计划。在此基础上,常委会研究室经过反复研究、讨论,拟就“工作要点(草案)”初稿,在征求常委会领导以及各部门意见后,多次作了修改完善。3 月 16 日主任会议再次进行了研究修改,形成了提请本次

常委会讨论的“工作要点(草案)”。

二、关于指导思想

2010年是“十一五”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加快推进海西建设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对于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围绕海西发展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为在两岸交流合作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改革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关于工作任务

按照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工作大局,今年常委会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二是切实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三是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四是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

上述四个方面的工作共划分为17项内容。其中,关于立法工作方面,主要是抓紧审议去年启动的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等3项法规。今年拟安排审议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基层卫生服务条例、法律援助条例(修订)等3项法规。同时,把水资源保护条例等8项列为立法备选项目。组织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12项课题进行立法或修法调研。关于监督工作方面,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2009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

2010年1-7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新城规划建设、文化产业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情况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市检察院关于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等8项专项工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组织对节约能源条例、环境保护条例、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港口管理条例、无偿献血条例等6项法规开展执法检查。通过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等各种法定监督手段,加强对各类审议意见的跟踪问效。同时,要通过整改落实“回头看”,持续跟踪筲箕湖区管理办法、就业促进法等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法律法规和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从源头上提高人大监督的质量和效率。组织代表就城市规划、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片区开发、水资源保护、食品安全、停车难问题、灰霾天气和汽车尾气防治、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保障农民工权益、失地农民生产生活问题、隧道安全管理以及互联网和网吧管理、侨台宗教等进行专题视察,督促政府改进工作,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围绕编制“十二五”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城市,加强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立法,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维护台胞合法权益,以及加强民事审判和改进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等课题,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使常委会了解情况更全面,审议讨论更深入,提出意见更准确,促进工作更有效。关于代表工作,主要是认真办好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2件议案以及204件建议(含26件议案转建议),特别是要督促办好列入常委会议程的代表议案。坚持落实办理责任制、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制、办理工作“回头看”等行

之有效的做法,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不断提高办理的质量和实效。进一步规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进一步加强对代表活动小组活动的指导,规范代表活动方式,提高代表活动实效。认真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和答复,更好地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针对性,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政情通报制度,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提供服务。继续加强代表专题学习培训工作,不断增强代表履职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和创新代表履职的组织保障和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代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关于常委会自身建设,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忠诚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以建设学习型机关为抓手,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继续办好市、区人大主任座谈会、研讨会,继续办好常委会读书班、法制讲座,提升观念、提升能力、提升作风、提升实效,不断提高机关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水平。紧紧围绕常委会

工作部署,善于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特色和优势,突出工作重点,突出跟踪督办,提高调研、执法检查 and 视察的质量。邀请专门委员会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相关议题的审议。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加强与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作,为专门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持和服务。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常委会议事程序,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强化审议意见落实效果。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和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深度了解掌握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的现实要求,为常委会履职提供参考和依据。

四、关于会议安排

为了保障今年常委会工作的有序推进,主任会议在征求各专门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对全年度各次常委会会议的时间和主要议题也作了大致安排,并与“制定法规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一起列为“工作要点(草案)”的附件。根据上述常委会的年度工作任务,须列入常委会会议的议题共有41项,先按全年度召开6次常委会例会(即第21次至第26次)进行安排。如遇到特殊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增加常委会会议的次数或调整有些会议的议题。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要点(草案)”请予一并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城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0年3月30日在厦门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规划局局长 赵燕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厦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新城规划

建设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经过经济特区30年的发展,厦门岛内建设

已臻成熟,发展空间已趋饱和。市委十届十次全会提出将建设重点转向岛外,优化岛内,提升岛外,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的战略决策,对于厦门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岛外集美、翔安、同安、海沧四大新城规划已基本完成,新城建设全面启动。

一、规划情况

(一)集美新城西亭中心区规划

2009年9月-10月组织了由RTKL(美)、欧迈(德)、日建(日)三家国际知名设计机构参加的集美新城核心区国际方案征集,根据市土管会第49次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第91次会议精神,以美国RTKL设计方案为基础,委托大原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西亭中心区的城市设计深化和优化并委托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集美西亭中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1、选址过程:集美新城西亭中心区空间上位于厦、漳、泉发展走廊上,地处集美和杏林两个片区中间,是集美区的几何中心,有利于集美和杏林两片形成一体的城市结构,区位条件优越,对外交通联系顺畅(包括高速公路和铁路等),与本岛及各区联系便捷(包括道路、BRT、轻轨),区内主要道路骨架基本形成(海翔大道、杏锦路、杏林湾路);紧邻园博苑、大学城,景观资源丰富,用地条件良好,科研能力强劲;周边产业园区相对成熟,就业形势好,辐射能力强。在厦门市城乡一体化建设中集美新城将占得先机,优先承接本岛人口和产业的转移,通过西亭中心区的开发建设,将会极大地增强集美区域竞争能力,带动集美区乃至周边区域快速发展。

经过《集美中心区规划定位研究》、《集美(杏林湾)中心区行动规划》等规划,确定新城选址。

2、规划范围:约4.64平方公里范围,具体边界为东南到杏林湾规划岸线,北以沈海高速公路为界,西至九天湖和杏北环路。

3、规划方案征集过程:2009年9月4日方案

征集工作正式启动;2009年9月7—8日,征集单位研究确定设计单位,并发布邀请函和征集文件;2009年9月11日,现场勘察并答疑;2009年10月22日,提交规划设计成果;2009年10月24日组织专家评审。

4、规划深化和优化方案:规划总用地464.22公顷,建设用地398.76公顷,人口规模:6.7万人。主要构建商贸服务、教育科研、特色旅游、文化综合等四大产业。形成“一带绕城、双轴纵横、三廊通气、四心互应”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带:一条“U字形”环抱新城的滨水绿色休闲带;两轴:两条十字相交的景观轴;三廊:三条连接各个活动中心的视线通廊;四心:分布于规划区内的四个公共活动中心。

(二)翔安南部新城规划

2009年9月-10月组织由SWA(美)、HHD(美)、阿特金斯(英)三家国际知名设计机构参加的翔安南部新城国际方案征集。根据市土管会第49次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第91次会议精神,继续委托美国HHD公司对翔安南部新城进行城市设计优化工作,并由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实施规划编制工作。

1、选址过程:翔安南部新城位于本岛东北侧,与厦门本岛、金门岛隔海相望,地处对台对金先行先试的桥头堡,在厦门区域经济发展位置上起到连南接东的承启作用。用地周边交通条件良好,新城区内主要道路骨架基本形成(翔安大道、翔安南路、西滨立交、翔安隧道)。以厦门轨道3号线及其支线所构成人字发展廊带,往北将厦门港区、湖里工业集中区、高崎机场与翔安浏五店港区、翔安北部工业集中区等大型发展资源相互串连。向东将浏五店经贸副中心区、翔安行政/文化/文教集中区与海峡论坛会址、大嶝岛小额商品批发市场、翔安国际机场予以串连。片区用地整体平整,土地充足,拆迁量小,适合近期快速启动建设。片区周边依托翔安启动区、文教园快联动开发,在翔

安大道两侧产生聚集效应,快速形成新城面貌,凸现新城形象。同时离本岛距离近,将成为本岛城市功能重要补充与拓展。

2、规划范围:核心区规划范围约 12 平方公里。近期启动区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东接翔安东路、西临林南西路、南临肖厝南路、北临翔安南路。

3、规划方案征集过程:2009 年 9 月 4 日方案征集工作正式启动;2009 年 9 月 7—8 日,征集单位研究确定设计单位,并发布邀请函和征集文件;2009 年 9 月 11 日,现场勘察并答疑;2009 年 10 月 22 日,提交规划设计成果;2009 年 10 月 24 日组织专家评审。

4、深化和优化方案:规划总用地 1175.61 公顷,建设用地 1146.38 公顷,人口规模 16 万人。主要构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海港空港物流、文化教育及旅游等主导产业。形成“一轴两带六片”空间布局结构。一轴:行政商务轴,即混合发展轴,高强度开发轴;两带:行政商务轴东西两侧的绿化廊带;五片:行政中心片、文体片、文教片、商务办公片、商贸服务片、居住片。

(三)同安滨海新城规划

根据市土管会第 49 次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第 91 次会议精神,要求邀请国际知名设计机构在环东海域原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咨询优化,使环东海域形成独具魅力的现代化滨海新城。为此,委托德国欧博迈亚设计公司开展环东海域丙洲中心区的规划深化工作并由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实施规划。

1、选址过程:同安滨海新城位于厦门环东海域片区,目前片区内大部分用地已完成土地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周边主要干道(滨海东大道、滨海西大道、同安湾大桥、西洲路等)已初步完成建设,相关市政配套较为齐全。同时,BRT 系统将于今年 5 月初通车,片区的对外交通条件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片区位于整个环东海域的核心地带,

南接集美,北靠同安,西连厦门新站,东临翔安,面向同安湾湾区,区位条件优越、景观优美、土地开发条件成熟,是新城建设的绝佳选址。通过建设滨海新城,可加快环东海域片区建设步伐,带动西柯片区、东海科技园等片区发展,以实现厦门“优化岛内,提升岛外”的战略目标。

2、规划范围:同安新城丙洲中心区用地范围约 18 平方公里。

3、深化和优化方案:规划总用地 1798.59 公顷,建设总用地 1454.54 公顷,人口规模 22 万人。主要构建以光电产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及滨海旅游、体育休闲等产业。形成“一心一带多轴五组团”布局结构。“一心”为中心商务休闲区;“一带”为丙洲运河休闲商业带;“多轴”为由中心商务休闲区指向各组团的城市景观绿轴;“五组团”分别为丙洲东组团、丙洲西组团、丙洲组团及中洲岛组团、西柯南组团。

(四)海沧湾新城规划

1、选址过程:海沧台商投资区成立以来,就有开发建设海沧新城的意愿。1999 年委托了美国 SWA 设计公司和中规院厦门分院开展海沧新城相关规划工作,当时确定的海沧新城的规划范围约为 90 平方公里。厦门市新一轮总体规划在海沧区南北规划两座新城——马銮新城和海沧新城,在厦门市现阶段岛外新城建设浪潮中,市政府决定将马銮新城和海沧新城之间的沿海地带以及海沧新城的原有范围整合成为海沧湾新城,并由潘世建副市长牵头成立海沧湾新城项目指挥部,开展海沧湾新城的开发建设。

2、规划范围:原海沧新城区域范围总面积约 9 平方公里。现阶段调整后海沧湾新城规划的陆域及海域总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包括海沧中央商务区、蔡尖尾山南麓片区、鳌冠片区等。海沧湾新城西面以新阳大桥、马青路及海沧湖为界,南面到嵩屿,东面及北面至海沧区海域范围线。

3、规划工作历程:2002 年,海沧新城城市设

计国际征集,SWA,同济、东南大学参加,经评审SWA方案获第一,该方案获美国景观建筑协会一等奖;2003-2004年,委托中规院在SWA方案基础上编制海沧新城城市设计;2005-2006年,编制蔡尖尾山南麓重点地区城市设计;2007-2008年,编制鳌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09年,海沧新城内湖景观规划;2009年,编制大屏山公园规划和海沧中央商务区中心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

4、海沧CBD中心区总体规划:主要构建金融、商贸(石油交易)、滨海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目前已请三家国际设计机构进行了第一轮竞赛,由浙江泰地集团开展的海沧CBD中心区总体规划及起步区建筑概念方案,已完成国际招标工作,将于今年七月份提交最终成果。由中规院开展的海沧CBD地下空间开发规划、海沧CBD交通组织规划、海沧新城控规修编及东屿村搬迁前期研究正在进行。

二、建设安排

根据2010年厦门市财政预算安排和岛外各新城项目建设情况,各新城建设指挥部提出以下建设计划:

(一)集美新城项目建设计划

(1)项目建设计划:2010年计划投资57.78亿元。重点建设科技园、杏林湾营运中心、中航技城市综合体及商贸中心、园博苑影视基地、市民中心、第二科技馆、歌剧院、书城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新城“三纵三横”市政道路。

(2)征地拆迁工作计划:2010年计划完成征地面积376公顷,拆迁房屋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年度计划投资6.0亿元。包括沈海高速公路以南除村庄以外的西亭中心区土地的征收,官任15万平方米、西亭10万平方米房屋拆迁,为集美新城西亭中心区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二)翔安新城项目建设计划

(1)项目建设计划:2010年计划安排33个项

目,年度计划投资26.70亿元。重点建设航空城、海峡论坛会址、中澳游艇俱乐部、洪山旅游、东山温泉度假村、市民中心、体育馆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片区对外衔接的翔安东路、翔安西路、滨海东大道以及新城组团间的市政交通体系。

(2)征地拆迁工作计划:2010年计划开展的征地拆迁项目有6个,2010年计划完成征地面积873.46公顷,拆迁房屋建筑面积12.27万平方米,年度计划投资1.68亿元。其中翔安南路以南起步区700亩农转用手续正在办理。

(三)同安新城项目建设计划

(1)项目建设计划:2010年计划安排75个项目,年度计划投资53.22亿元。重点建设人造沙滩、环湾路、滨海公园、埭头溪绿化、体育竞技训练中心、同丙大桥、市民中心、中心湖广场。

(2)征地拆迁工作计划:2010年计划开展的征地拆迁项目有4个,2010年计划完成征地面积122.46公顷,拆迁房屋建筑面积13.05万平方米,年度计划投资2.0亿元。其中后田储备用地、东海火炬科技园西侧地块已基本完成征地工作,计划启动与之相邻的潘涂南侧征地工作。目前,后田英环路以南20万平方米用地已陆续提交,后田英环路以北58万平方米用地即将于本月提交,潘涂南场平征地19万平方米及美山路征地拆迁已进入委托阶段。

(四)海沧湾新城项目建设计划

(1)项目建设计划:2010年计划安排46个项目,年度计划投资24.15亿元,重点建设海沧CBD、海沧湖、海沧体育中心、大屏山公园、城市市政配套、海岛旅游开发以及马銮湾生态环境整治一期工程等。

(2)征地拆迁工作计划:2010年计划完成征地面积143.74公顷,拆迁房屋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年度计划投资10亿元。

三、存在问题

1、集美新城建设涉及天马华侨农场国有用地

及驻厦部队用地的整体置换问题尚未解决,市政府办正牵头加紧商谈。

2、集美新城核心区建设需要搬迁西亭村1300 多户、4700 多人,房屋拆迁量多、时间紧、难度大。

3、新城建设受到土地农转用指标制约,尤其是翔安新城新店南部片区大部分为农用地。

四、下阶段工作

1、按照“四高标准”完善规划,通过实施规划生成项目计划,加快前期工作和建设协调力度,力

促开工建设,尽快形成面貌。

2、进一步完善片区市政配套设施,推动大型公建项目建设,加速生态景观建设步伐,着力打造新城亮丽景观,全力做好新城企业投资和投产各项服务工作。

3、加快征地拆迁和土地收储力度,为新城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4、继续推进新城招商推介,力促招拍挂项目用地开工建设,加大社会投资比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一:集美西亭中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及规划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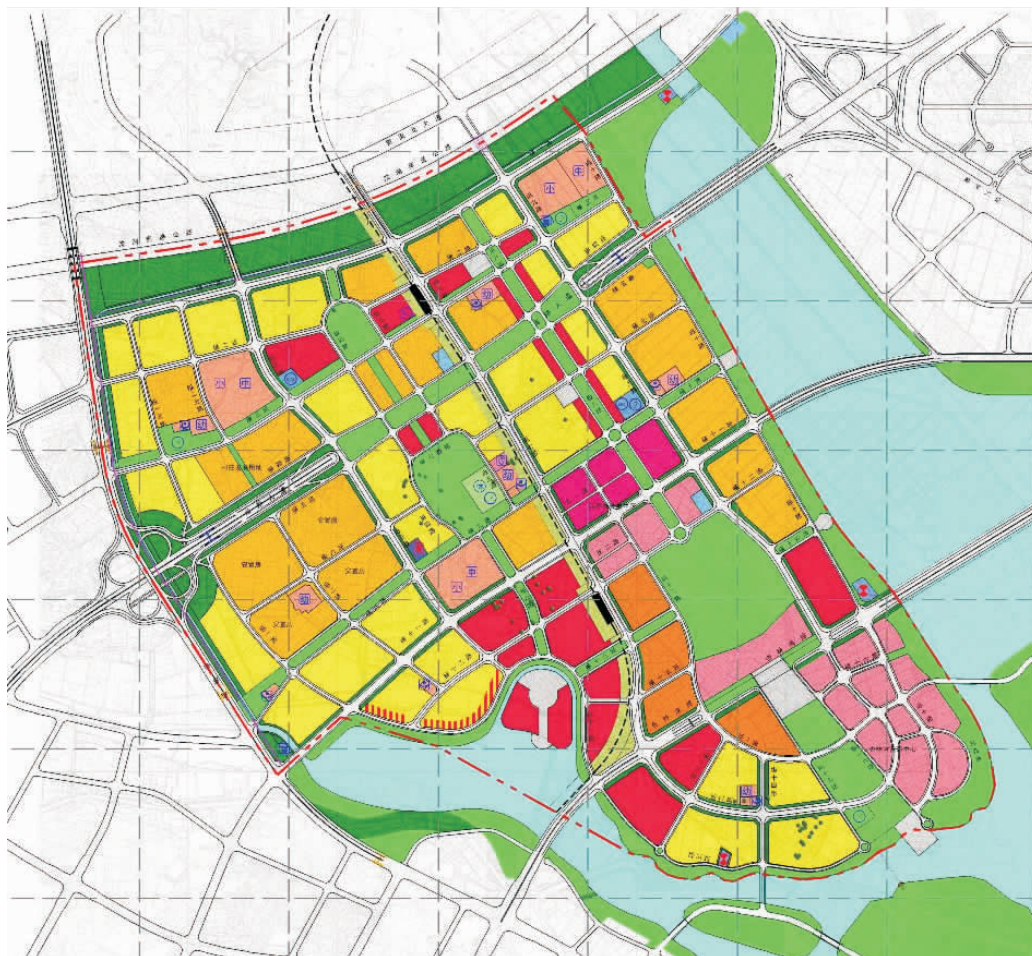


图 1:集美西亭中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2:集美西亭中心区规划鸟瞰图

附件二:翔安南部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及规划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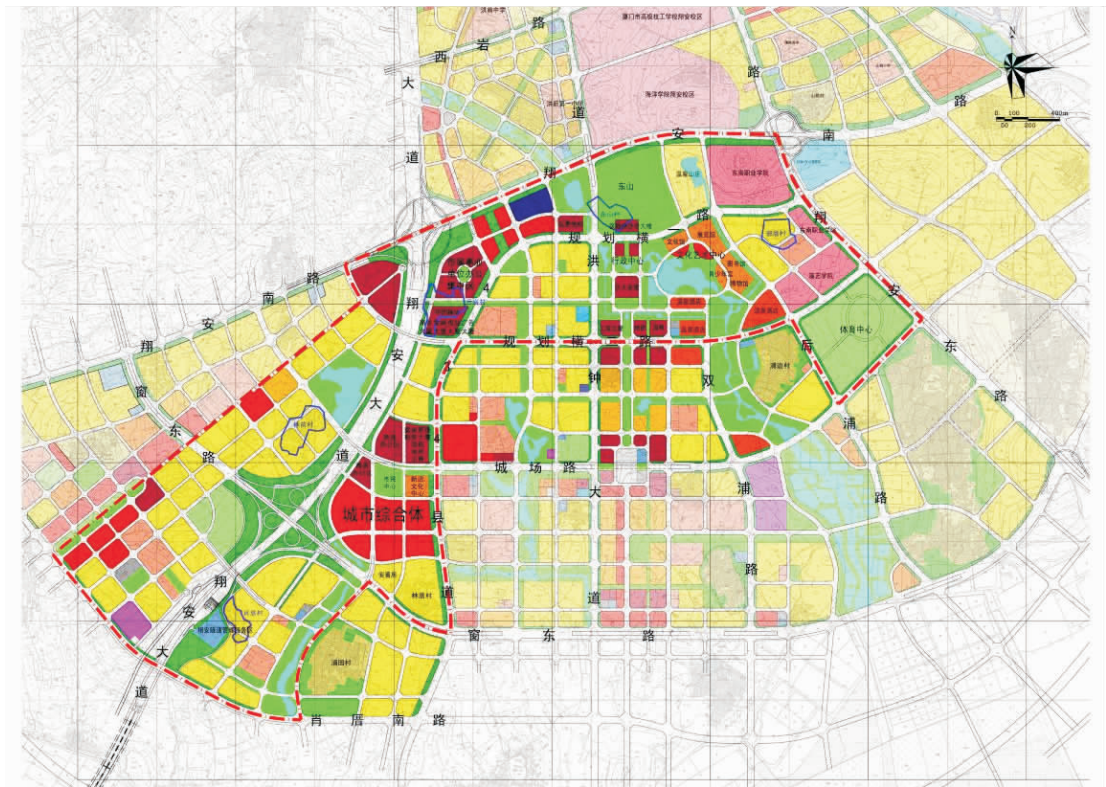


图 3:翔安南部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4:翔安南部新城规划鸟瞰图

附件三:同安滨海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及规划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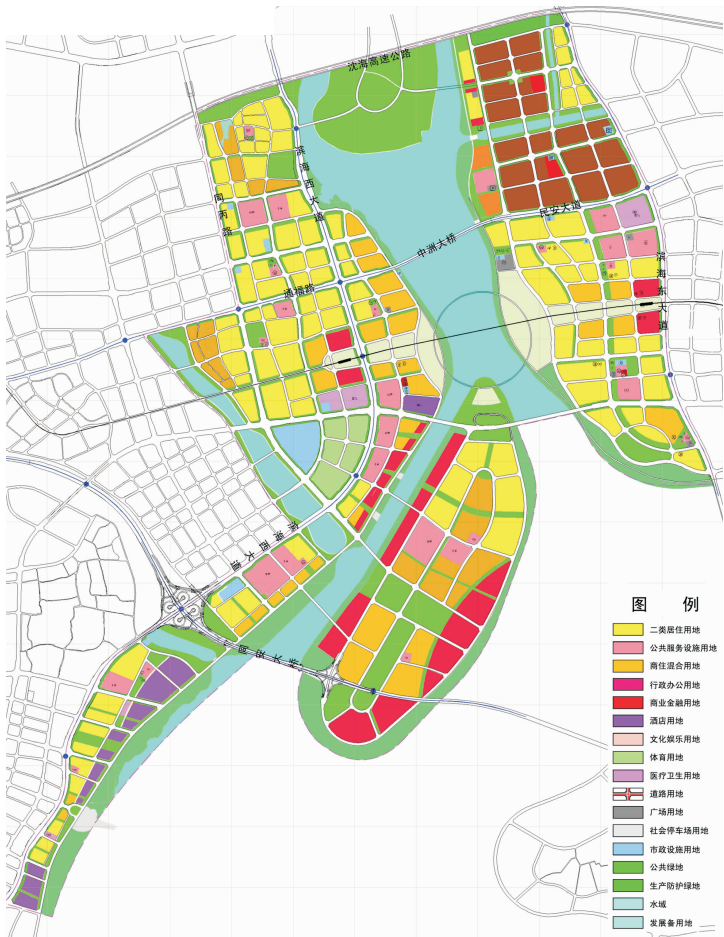


图 5:同安滨海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6:同安滨海新城规划鸟瞰图

附件四:海沧 CBD 中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及规划鸟瞰图



图 1:海沧 CBD 中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2:海沧 CBD 中心区规划鸟瞰图(B + H 方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我市新城规划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10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结合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集美、翔安、同安、海沧等四个岛外新城建设的议案，市人大黄诗福副主任、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会同市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分别到集美、翔安、同安、海沧等岛外各区进行调研，实地考察新城规划选址情况，听取了市规划局和有关区政府关于新城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并于 3 月 10 日组织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进行了新城规划建设情况的专题视察。在此基础

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新城建设的必要性

经过历届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的努力，及经济特区 30 年的建设发展，我市城市建设阶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特别是岛内城市建设已臻成熟，发展空间已趋于饱和，交通与环境压力日益增大。但我们也清晰的看到，岛外的城市建设水平与岛内相比已出现了明显的差异；与岛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相比，岛外城市化基本停留在相对浅层的水平上，岛内外的二元发展格局已十分明显。

根据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发挥海西龙头示范作用的要求,作为岛外经济发展的载体——新城建设已显十分必要,目前推进岛外新城建设、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发展的条件已基本具备。面对当前的新形势,市委十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了:“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的原则,加强规划引导,大力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市委市政府及时启动岛外新城建设的科学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胡锦涛总书记在考察福建、厦门重要讲话精神的最有力行动;是紧抓海西发展机遇、推动厦门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厦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进步的重大举措;是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城市聚集辐射功能、发挥厦门在海西经济区建设中的龙头示范作用迫切要求。因此,厦门必须实现城市发展战略的转型,走城乡协调发展之路、岛内外一体发展之路、城市均衡发展之路。岛外各新城的建设正是顺应了我市城市发展的趋势和岛外人民群众加快发展的呼声,对于推动厦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此,全市上下、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积极行动,在很短的时间里新城规划建设取得了社会共识和显著成效。

二、新城规划建设情况

1、开展国际方案征集、编制“四高”新城规划

按照市委岛外新城规划建设的要求,市规划部门积极开展相关新城规划工作。2009年8月中旬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分别带队进行岛外新城选址现场调研,8月26日确定岛外新城启动区的选址范围。2009年9月-10月分别开展集美、翔安新城核心区国际方案征集及专家评审工作,组织由RTKL(美国)、欧迈(德国)、日建(日本)参加的集美新城核心区国际方案征集,对以RTKL(美国)设计方案为基础进一步深化,开展西亭中心区的城市设计进行深化优化。组织由SWA(美国)、HHD(美国)、阿特金期(英国)参加

的翔安南部新城国际方案征集,并委托美国HHD公司开展翔安南部组团城市设计优化工作,2009年11月市规划局就两个新城方案征集广大市民群众的意见,并于12月完成深化优化方案。11月市规划局还委托欧迈(德国)进行同安滨海新城启动区的规划。2010年1月,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加快推进新城及周边区域的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会后市规划部门根据会议意见对新城规划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2、组建领导协调机构、有序推进新城建设

市委、市政府为加强对岛外四个新城建设的领导力度,专门成立了由市政府领导挂帅的四个新城建设指挥部,组建组织指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人员配备,各个指挥部迅速行动,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和扎实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好新城建设各项准备工作。2月25日“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动员大会”在集美胜利召开,拉开我市建设岛外新城的序幕,标志我市统筹城乡科学发展、全面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工作正式启动,在全市营造加快岛外发展和新城建设良好的氛围,调动全市上下、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区政府和广大市民群众参与新城建设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新城建设的全面展开。此外,岛外四个新城的征地拆迁工作和项目建设计划也在积极地推动和落实之中。

三、新城规划建设中需引起重视的几个问题

1、规划深化与整体空间协调

集美新城、翔安南部新城规划虽经国际方案征集过程起点较高,但由于规划编制时间比较紧,新城规划编制前期调研不够,而且现完成只是核心区的规划。因此,新城的合理功能配置、基础设施统筹、公建项目配套及分期建设安排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因素。此外,新城规划在整体空间协调方面,如新城与旧城、新城与已有开发片区、新

城与新城之间的总体空间布局关系和功能对接等方面还缺乏深入的统筹考虑,对可能影响规划实施的困难因素分析不足,有可能会影响规划今后的实施。

2、环境保护与基础设施建设

新城位于我市重要的海湾水体周边,集美新城位于杏林湾、同安滨海新城位于同安湾、海沧湾新城位于西海域,新城建设必然导致区域人口的聚集和排污量的增加,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若跟不上新城建设步伐,极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湾区的水体污染。在我市新城建设中就出现过类似问题,如员当湖的污染和整治,在五缘湾的片区开发中同样存在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水体污染的问题。

3、资金投入与新城建设策略

新城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尤其是先期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政府的先期财政投入和支持是实现新城规划目标的重要保证,只有在新城建设达到一定的规模后才有可能使新城建设开发演变为市场行为。我市新城建设现在基本上是全面铺开,作为新城建设策略,每个新城的建设规模、建设模式和空间拓展方式,应结合我市现有财力水平能否承担进行认真全面的分析,做到量力而行。

4、人口聚集与配套政策措施

新城建设与通过自发聚集、渐进发展起来的老城区存在本质的区别,新城建设不仅是要发展房地产、促进经济增长和税收增加,其更重要的是通过人口的聚集,使新城具有人气,促使新城的繁荣。根据目前规划编制的人口测算,仅集美、翔安、同安三个新城规划新增人口达 50 万人,而我市近 10 年每年增加人口在 10 万人左右,因此,没有强有力的配套政策措施,则难以聚集新城人口,也不利于新城的尽快繁荣。此外,医疗、教育等民生保障问题,也是新城发展重要的配套政策保障。

四、对我市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几点建议

1、要进一步深化新城规划

新城建设的目标是要解决城市功能、人口、产业过度聚集的问题,促进用地空间在全市合理布局。一是要深化规划。要认真总结国内外新城规划类型、条件及新城建设成败经验,结合厦门城市发展总体框架要求,对岛外新城的建设位置、范围、发展定位、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开发时序等进行深入分析;二是要协调规划。根据我市新城建设新的要求,对原有的规划应进行重新梳理,进一步细化岛外四个新城的发展定位,在统筹协调新城与旧城、新城之间的空间布局联系和功能对接等问题,确定优先发展的新城功能组团,相应调整用地结构及其范围。同时要注重保持新城规划与原有片区开发的延续性,现在的新城建设应当是前些年片区开发的延续,原有片区开发已经建成的基础设施为新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载体,要充分利用已有各重点片区内土地资源和基础设施条件,加速推进岛外新城建设;三是要严肃规划。新城规划编制完成之后,应按照《城乡规划法》和《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要求,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审批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在今后的新城建设中,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以保持规划的延续性和严肃性。

2、要注重实现新城建设的自我完备功能

新城建设需要有相对完善的产业基础支撑,这样才能为新城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同时要为新城居民提供良好工作和生活环境,这样才能吸引中心城区的人口向新城分流,促进人流向新城聚集。因此,岛外新城规划建设,一是要加强公共服务配套。新城要建有相对独立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有城市功能的配置,保证支撑新城城市功能的良性运转,真正实现新城建设自我完备功能,提高新城的生活品质,避免出现新城缺乏人气和无

法形成应有的新城形象的局面;在强调自完备功能同时,二是要提升交通系统层次。要加快新城与新城、新城与中心城区的城市快速道路和快速公共交通(包括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从而实现中心城区与岛外新城、新城与新城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使城市在发展空间上形成一个整体。

3、要高度重视环保、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厦门是海湾型城市,城市周边的有大量的港湾和水体,是我市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源,是我市城市特色所在。新城建设涉及杏林湾、同安湾、西海域、马銮湾等港湾水体,都是我市主要的天然港湾,由于湾内水动力不足,水体交换能力比较弱,水体自净能力较差,容易受到污染。若周边进行大规模新城建设,而沿岸截污设施建设不能同步进行,随着周边排污量的增加,就有可能导致水体的污染,进而影响新城环境质量的改善,阻碍新城建设的顺利推进。因此,新城建设一是要加大环保投入。要创新我市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体制,加大投资,加快新城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提高管理水平,保护好我市这些内湾水体;二是要完善市政设施。市政设施要随着新城开发适度提前建设,要采用综合管廊的先进理念,建设市政共同管廊,以减少后期管理成本;三是要建设低碳型、生态型新城。要按照低碳城市的建设要求,力创低碳新城示范区。要加大绿化新城力度,按照国家“森林城市”要求,实现我市建设绿色生态新城的目标。

4、要加强对新城建设资金需求的分析

从国内外新城建设的经验来看,新城建设首先是需要政府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以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为例,建成区面积 70 平方公里,其中仅基础设施建设一项,累计投入就达到 1077 亿元,每平方公里投资达 15.4 亿元)。为此,一是要统筹投入分析。对我市财力承受能力要进行深入的分析,对全市

新城建设的资金投入要有一个总的概算和统盘考虑,每年的资金投入计划、对新城建设的拉动力如何应进行评估和统筹谋划;二是要量力而行建设。在资金难以平衡的条件下,也可考虑举全市之力将有限的资金集中使用,以避免把新城建设规模拉得过大,力争建设一片、成效一片、繁荣一片。

5、要制定出台新城建设的配套政策措施

土地资源是进行新城建设的必备条件,而征地拆迁是制约新城建设进程的最大难题。一是要加强征地拆迁力度。要进一步理顺我市征地拆迁工作机制,加大征地拆迁工作的力度,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形成合力,努力破解征地拆迁难题。要出台优惠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或被拆迁人员)的发展出路问题,帮助被征地农民转产转业和提供社会保障,消除被征地人员的后顾之忧;二是要制定投资优惠政策。要加强新城投资环境优惠政策措施的出台,鼓励生产企业、商业物流等向新城集聚,延长和壮大产业链,整合各方面的招商力量,加大招商引资工作的力度,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向新城汇集,聚焦人气,繁荣新城;三是要力促公共资源均等化。公共资源均等化是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市政府要制定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岛内的优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资源向岛外新城转移,强化岛外新城公共服务设施的良好配置,提升新城综合服务能力,增强新城吸引力,解决我市人口、城市功能过度向岛内集中,分流岛内中心城区过大的人口密度,促进我市城市空间的合理布局,实现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新城建设目标;四是要完善新城开发建设机制。新城建设要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工作的力度,形成科学合理、运转高效的行政服务体系,应制定政策调动各相关区政府参与新城建设的积极性,全力推进新城建设的进程。

6、要因地制宜地建设岛外新城

由于岛外四个新城的区位条件、建设用地条件、已有建设现状和规划功能定位不同,同样是新城建设其内涵不一样。因此,在推进岛外四个新城建设时,要根据各自优势和特点,结合不同的建设目标,实行不同建设思路和方法,有序推动四个岛外新城的建设。

(1)关于集美新城

区位优势独特,集美新城位于厦门海湾型城市的几何中心,是岛内外各区的连接点和交通中心。而且周边片区开发已初具规模,又有铁路西客站、文教区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带动,集美新城开发条件比较优越,但同时也存在征地拆迁工作量大、杏林湾水体保护难度大等不利因素。集美新城规划建设一是要高度重视西亭村的拆迁工作,加强拆迁征地工作力度,同时应提前做好村民的搬迁安置,妥善解决好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确保拆迁工作如期完成关系到新城建设的成败;二是要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杏林湾流域的整体污水截流和处理系统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增强新城建设中环保工作力度,切实保护好杏林湾的水体质量,努力建设具有宜居生态环境的集美新城。

(2)关于翔安南部新城

随着翔安隧道建成通车,以及翔安机场、厦门大学新校区、海峡论坛等重大建设项目的推进,翔安南部新城迎来建设发展的大好时机。翔安区2003年成立,之后启动工业区建设,并配套建设了部分住宅区,目前总体上仍处于新城建设阶段。南部新城建设存在基础设施条件差、农田保护区多、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等不利因素。因此,翔安南部新城建设一是要正确处理好已建片区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翔安已建片区从马巷至新店有上100平方公里用地范围,目前,产业园区配套仍不太完善,“插花地”较多,新区面貌一般。而翔安南部也有可供建设约100平方公里的完整用地,是厦

门未来发展不可多得的连片建设空间,新城建设应注意与长远发展的结合,并留有适当余地,以承接更好的发展机会。因此,新城建设要慎重选址,规模宜小不宜大,宜集中不宜分散,实现紧凑连片开发建设;二是近期建设应以完善已有开发片区、改造马巷、新店旧镇为主。应做好北部产业园区的配套建设,使其真正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园区,并具有良好的新城面貌,把北部产业园区建设好、配套好仍是翔安新城建设之重点,以此奠定新城基础,逐步向翔安南部新城拓展。

(3)关于同安滨海新城

地处环东海域的核心位置,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形成,周边工业区开发也有一定规模,特别是有近20平方公里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储备,为新城建设创造良好的用地条件,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加快发展。一是要提高规划的近期可操作性。同安滨海新城规划功能定位要切合发展实际,要具有近期的可操作性,丙州村的搬迁对提高同安滨海新城的档次起决定性作用,要及早谋划,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二是要密切同安滨海新城与同安老城区之间的联系。应尽快新城与老城之间的联系道路,逐渐吸引老城区人流转向新城区,适当的时机可考虑区级行政机关迁至新城区,以此带动新城的发展;三是对在建工程和市政设施要尽快完善,对已收储的土地要进行认真的梳理,具备开发条件的土地应加大出让力度;四是要加大对现有工业厂房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形成产业支撑,尽快聚集人气,同时要出台优惠扶持政策,解决农民转岗就业和发展问题。

(4)关于海沧湾新城

经过近二十年的建设,海沧湾新城初具规模。海沧湾新城建设一是要提升和繁荣已有新城。应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东屿搬迁,早日形成海沧CBD中心区;二是要加快滨海带状公园建设。应尽快实施对周边海域和

沿岸滩涂整治,建设滨海带状公园,提高海沧湾新城的环境品质,增强新城吸引力。三是要做好马銮湾片区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马銮湾片区全面开发条件尚不具备,但应加强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禁止养殖回潮。马銮海堤开口改造工程2005年9月举行了开工仪式,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待建状态,应抓紧实施,为今后马銮湾的开发建设创造条件。

近些年来,岛外各重大片区开发建设取得了

很大的成效,形成了城市发展的新载体,也为推进岛外新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当前,岛外新城建设是推进我市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主战场,政府各有关部门务必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良好的精神状态、高效的工作作风和务实的办法举措,认真制定新城建设的工作计划和阶段建设目标,力求3年初见成效、5年基本形成新城面貌,按照低碳之城、生态之城的新城建设目标,为厦门科学发展新跨越作出新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0年3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6件。我委收到议案后先后走访了议案领衔代表,进一步了解议案提出的主要目的和要求,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分别走访了市交通委、港口局、经发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议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调查了解。3月12日财经委召开第18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财经委经审议认为,邱金山等10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若干意见》,加快厦门港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的建议”的议案,从加快海峡西岸港口物

流业发展的高度出发,详细分析了加快我市物流产业发展、升级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深化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尽快研究配套出台并有效实施引导、扶持物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等建议。通过该议案的办理,有利于我市加快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拓展港口的各项功能,更好地发挥厦门港口资源优势、提升厦门港乃至厦门地区的竞争力;有利于优化我市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助推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为此,建议将该议案题目改为“关于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

(一)关于该议案的必要性

1、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符合海西发展战略,是优化我市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需要

现代物流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若干意见》中多处强调:支持加快海峡西岸港口物流业发展,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因此,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不仅符合建设海西的发展战略,同时,可以有效带动现代服务业乃至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转变;有利于充分发挥厦门市的港口优势,进一步促进港口物流产业与城市产业发展的相互推动,促使城市经济与港口经济更好地相互融合,构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现代物流基地。

2、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是本市港口发展的需要

港口是厦门独特优势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随着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一期工程通过验收,厦门港口建设与运营将进入一个崭新的高速发展阶段,不仅港口泊位及配套设施建设会加快完善,而且已拥有我国目前开放度最高的特殊监管区域。港口建设的迅速发展,亟需建立高度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和信息化的港口物流服务链强大平台,以拓展经济腹地,造就强大物流、商流支持港口发展繁荣。因此,加快培育发展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国际转口贸易、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及内贸、港口储运、分拨、集疏、配送等物流业务,无论对我市物流产业升级优化,做强做大,还是更好地发挥厦门港口资源优势、提升厦门港乃至厦门地区的竞争力,都已成为势所必须。

3、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厦门作为两岸“三通”重要门户的独特区位优势

加快港口物流发展,有利于临港工业发展,汲取货源,拓展港口的各项功能,使厦门港优良的硬件设施提高效率、产出效益。同时,也有利于更好发挥厦门作为两岸“三通”重要门户的独特区位优势,

吸引两岸进出口货物在厦集散配送,节约货运成本、缩短货运时间,进而为台商在大陆投资兴业创造良好条件,将极大地密切大陆与台湾的经贸与航运合作交流,加速两岸经济融合。

(二)关于该议案的可行性

1、政策平台优势明显

2009年3月,国家正式通过了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其中《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厦门市为全国21个重要物流节点城市之一,确立了厦门在东南沿海物流发展区域的重要地位,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九大物流中心区之一。2009年9月,国家交通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联合行文批复厦门港总体规划,明确厦门港作为集装箱运输干线港。今年春节正月初一,胡锦涛总书记视察了海天码头,做出了“发挥优势、挖掘潜力、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的重要指示。2010年3月12日,厦门市正式被列入全国首批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我市现有象屿保税物流园区、区港联动、海沧保税港区、翔安保税物流中心等多种海关监管模式,足以开展目前国内所允许的各种海关监管模式下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政策优势明显。

2、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

一是厦门地处长三角和珠三角连接带,海峡西岸沿海的重要中心城市,已形成“以高等级公路为基础,铁路、水路、航空相互配合的闽粤赣浙区域5小时交通圈”,对外辐射能力逐年增强,具有加快发展港口物流业的腹地资源优势。二是厦门与国际远洋航线直接连通,海上航运可通达台湾、香港、日韩、东南亚、美国西海岸、地中海、欧洲等40多个世界主要港口和国内各地,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3、基础设施和配套环境日趋完善,大型现代化港区初步形成

我市已建成以海港、空港为枢纽,铁路、公路、海运、空运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综合运

输网络的布局和集疏运能力开始产生规模效应。目前,铁道部与厦门市已规划建设的前场特大铁路货场,辐射半径 1000 公里,设计标准 50 年不落后,是东南沿海最大的货物集散基地。此外,福厦、厦深、龙厦、厦成等四条铁路也在建设之中。这无疑有助于货物由厦门通过京广、京九铁路向内陆集散。目前,厦门港已建成生产性泊位 131 个,预计到 2011 年厦门港货物吞吐能力将超过 1.2 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 1000 万标箱,成为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之间重要的大型现代化集装箱枢纽港区。

(三) 关于办理该议案的几点建议

1、深化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厦门港口建设发展乃至厦门地区经济建设发展,构建大物流营运体系。尽早规划建设各类专业物流中心,针对厦门港口布局及功能区分,规划建设保税与非保税物流大平台,建立以物流中心为依托的专业市场。学习、借鉴宁波港、盐田港、天津港及台湾高雄港和欧美一些主要国际中转港物流服务管理与发展经验,优化物流产业布局,规划控制临港物流用地,提升土地集约化效益,减少重复投资,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同时,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和符合港口健康发展的港口经营模式和经营机制,培育现代物流市场,做强做大物流业。

2、强化我市现代物流产业的政策引导力度

尽快研究出台引导、扶持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大的物流商及临港工业投资商和港口服务业投资商,引入物流产业战略投资者,对重点物流企业给予土地使用、人才引进和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培育大型物流企业,扩大市场,形成厦门港口的“磁力”效应,使厦门物流产业发展与港口发展互相推动、相得益彰。

3、进一步优化通关、通行环境

在加快疏港运输网络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协调铁路、交通、港口和查验部门,在铁路运价、班列设置、高速公路收费、港口费用和查验监管手续上进一步完善服务环境。运用技术手段,统一规划,整合各种信息资源,制定相关业务规范和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实现海空港电子数据交换系统、铁路信息系统和海关电子系统的相互数据格式转换联通,打破“条、块”分割造成的信息不畅,保证行业信息资源共享,逐步构建社会化大系统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便捷、节省和优质高效和交通与物流服务,提高厦门口岸的辐射能力。

4、加强区域协作,拓展腹地物流市场

通过各层次的区域经济协作机制,推进内陆城市加快在当地即可完成订舱、报关、报检手续等各种物流服务的“无水港”建设,扩大港口货源和揽货渠道,为争使厦门成为江西、湖南等内陆省市的出海通道。同时要发挥厦门作为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前沿平台的作用,大力发展对台中转联运,为两岸商贸流通提供最便捷的综合物流服务。

二、关于转为建议的议案

财经委经审议认为,宋方青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厦门市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方保前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市、区级交通枢纽建设的议案”、黄素玉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岛外公交一体化的议案”、黄世鑫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厦门本地电源支撑,确保电网安全的议案”、吴国裕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议案”等 5 个议案虽然符合法定条件,提出的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作为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办理的时机或其他条件仍不充分,因此,建议将上述 5 个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由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0年3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佳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司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件。收到议案后，内司委分别走访了各议案的领衔代表，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和目的，对议案的建议内容作了进一步沟通，并同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单位进行研究，征求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3月11日，市十三届人大内司委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2件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秀蕊等10位代表提出的“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广大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困难群众，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初步建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自然灾害救助及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慈善事业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社会救助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

民政、劳动和社保、国土房产、卫生、教育、司法行政、法院等单位和工、青、妇、残联、慈善会、红十字会等组织，需要建立协调机制，实现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做到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补充。但现有的社会救助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社会救助政策没有得到有效协调，有的救助主体出台的一些救助政策，相互沟通协调不够，导致救助政策衔接不畅、救助标准不尽规范等问题；社会救助信息没有得到全面、及时地收集和运用，各救助主体对困难群众的信息资料多是自己收集、自己使用，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不足；社会救助工作缺乏相互配合，各救助主体配置的人员力量，只负责自身的救助工作，缺少相互配合和协调，难以适应日益繁重的救助任务。这种多头、分散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有的救助不及时、有的救助不到位、有的重复救助，还有的救助主体相互推诿等情况，影响了社会救助的实效。

为加强社会救助工作，近年来许多省、市，如北京、上海、江苏、四川、广州、南京等出台了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都对建立社会救助的协调机制做出了相关规定，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规定要在市、区两级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之后下发了《关于建立北京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明确了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责、成员组成、议题范围和会议程序。我市集美区在 2007 年制定的《关于整合社会救助力量提高社会救助实效的意见》，明确建立了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统一协调。

综上，内司委审议认为，陈秀蕊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议案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为办好该议案，内司委建议：

1、要建立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出台指导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联席会议的成员组成、工作职责和运作程序可以学习借鉴外省、市的经验和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2、要进一步明确社会救助的部门职责。要确定各救助主体的救助职责，对于同类救助项目涉及多个救助主体的，要明确该类救助的牵头单位，由其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开展救助，实现统一安排、协调开展。

3、要安排一定资金作为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的工作经费。进一步完善低保信息管理系

统，并为缺乏电脑和网络的社区配备信息化设备；筹划建立“厦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服务网”，汇总市、区、街（镇）、社区（村委会）和各部门信息，实现纵向贯通和横向互联。

4、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力量的建设。既要增强市、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力量，又要依托已设立的社区工作站，通过统筹安排工作补贴等方式，提高社区工作者从事社会救助的积极性，还要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积极培育发展慈善和公益性民间组织。

二、关于陈永红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推进创建和谐企业工作”的议案，建议作为代表建议转市政府办理。

内司委审议认为，开展创建和谐企业活动，对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因该议案中的具体建议，涉及面广，还需要进一步深入论证。鉴此，在征求议案领衔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内司委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 7 件，内容涉及加快推进岛外新城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破解小区“停车难”和加强我市水源地

涵养林保护等四个方面。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城建环资委于 1 月至 2 月带领议案领衔人和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到岛外集美、翔安、同安、海沧四个区和市市政园林局、市国土房产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办、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单位开展调研,调查了解议案的相关内容,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此基础上,于3月10日召开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会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7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薛宗辉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截止2010年2月,我市现有机动车保有量约为65万辆,其中汽车保有量约为32万辆,固定机动车停车位约12万个,显然,机动车辆停放和停车资源之间的矛盾已十分突出,停车难已成为困扰我市城市交通的一大难题。随着机动车辆的快速、持续增长,岛内交通压力会更大,中心城区停车难将日益突出。与此同时,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相对滞后,而部分小区已建的停车场由于缺乏有效管理,将停车场、车库改变用途,挪作他用,加剧了小区停车需求的紧张。如何解决停车难已成为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为此,市委、市政府已将“加强停车管理”列入201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薛宗辉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的议案,其议案的实质内容并不仅局限于解决小区停车难,更多的是对解决岛内停车难问题的综合考虑,结合今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实施,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办理好议案建议:

1、科学规划,依法管理。要科学编制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停车管理规划,进一步完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和停车场规划布局,确保停车场配建到位,实现停车场供给与机动车辆停放需求之间的供需平衡。要加强立法调研,适时出台《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 and 停放管理规定》的政府规章,依法解决停车管理问题。

2、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改革停车收费制度。应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明确和落实政府相

关部门对停车场建设、监督与管理的职责。要按照“路边高于场内,室外高于室内、城区高于城郊、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合理确定停车收费标准,按区域、分时段差别化收费。

3、加强停车管理,盘活现有停车资源。一是对挪为他用或没有使用的停车库应尽快恢复停车功能;二是与人防工程建设有机结合,平时停车,战时人防,充分发挥现有地下人防工程的作用;三是各区确定试点片区、示范路段,统一规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四是合理利用现有停车资源,积极鼓励单位夜间和双休日有偿开放停车场地;五是建立和完善停车监管、服务诱导信息系统,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

4、结合为民办实事项目的任务要求,建设一批停车场(楼)。充分利用学校操场、体育场等公共场所建设地下停车场,缓解区域停车难,有条件的小区可以酌情建设立体车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启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社会停车设施建设,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建设经营社会化。

二、关于李斯海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社区公园是与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最密切相关的一类公园绿地,具有规模小、功能简单、方便利用、建成快、效益显著等特点。目前我市社区公园建设与国内许多城市差距较大,如深圳市从2005年至2007年,连续三年开展“公园建设年”活动,社区公园以每年100个的建设数量递增;重庆市2006年至2008年新建社区公园382个。而我市至今只有12个社区公园,一些早期建设的小区如莲花、槟榔、岳阳等社区公园基本停留在绿化层面,设施内容较为缺乏,加上后期养护管理不到位,出现了被侵占挪用,裸露、脏乱差等现象。

结合市委、市政府2010年为民办实事“美化市容市貌”项目的要求,社区公园建设对美化市容

市貌同样重要。因此以社区公园建设为重要抓手,促进公园建设,力争3-5年把厦门建成“公园之城”,对美化市容市貌、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城建环资委认为办理李斯海等10位代表提出的“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议案”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建议将此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办理好议案建议:

1、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市政府应加强对社区公园建设的领导,要充分发挥区一级政府的积极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在规划、用地、资金等方面确保社区公园的建设落到实处。要建立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多元投入的新机制,鼓励各种社会主体参与社区公园建设。

2、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要尽快制订出台全市社区公园规划,落实拟出让土地的配套社区公园建设用地。社区公园建设中应突出三个结合:健身功能与休闲功能相结合,景观塑造与挖掘历史文化相结合,公园建设与周边环境整治相结合。应坚持以乡土树种为基本树种,制定和完善设计方案,努力将社区公园打造成精品公园,改善和提升社区环境。

3、因地制宜,分步实施。要结合旧城、旧村改造因地制宜,合理建设社区公园,要对岛内已建居住区绿地进行调查摸底,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小区开展绿地改造,提升绿化质量,建设社区公园。新城建设要预留社区公园用地,根据土地开发配套进行建设。今年可结合为民办实事项目,在成功大道、环岛干道、仙岳路三条主干道的绿化景观整治工程中,新建3-5个社区公园。

三、关于王智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点推进集美新城(核心片区)开发建设的若干建议”、蔡山开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翔安南部新城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黄文升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环东海域整治开发速度,推进岛

外新城区建设”、李权粒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马銮湾综合开发整治”和孙飒梅等11位代表提出的“为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与水量,应加强我市水源地的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等五个议案,建议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王智、蔡山开、黄文升、李权粒等41位代表提出的集美、翔安、同安、海沧新城建设、市政配套建设和综合开发整治四个议案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加快岛外新城建设的要求,代表了岛外各区群众对新城建设的迫切希望。加快岛外新城建设,推动岛内外一体化,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的迫切要求,是厦门在海西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的关键所在。2月25日我市举行了“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动员大会暨集美新城奠基仪式,标志着岛外新城建设进入实质阶段。但新城建设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需要多年的建设实施,由于议案办理有明确的时限要求,建议将这四个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由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在3月的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新城规划建设的专项工作报告时,将充分吸纳议案的相关意见建议,督促市政府更好的加快新城规划建设。

2、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孙飒梅等11位代表提出的“为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与水量,应加强我市水源地的涵养林建设与保护”议案所反映的坂头、汀溪水库等水质污染问题,直接关系到我市供水体系的建立和群众的饮用水安全,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市政府务必十分重视。但由于涉及到几个林场的管理体制、农民搬迁、资金投入、历史遗留等问题,议案在年内办理难度较大,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由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交由市政府办理。我委将组织人大代表对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敦促问题的尽快解决。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0年3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4件。收到议案后，教科文卫委走访了各议案领衔代表及相关部门，就议案的提出背景、基本内容、处理意见进行深入调研。另外，教科文卫委还召开专题研究会议，与法制委和市法制局共同商讨相关法规议案的处理意见。3月10日市十三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4件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林汝勋等11位代表提出的“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的议案

（一）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的必要性

1、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持续推进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近年来，中央和省里出台了许多促进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我市于2008年启动了以“卫生资源重组”为主要内容的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后，也配套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形成了具有厦门特色的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体系和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把这些政策和措施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对于进一步依法推进和保障基层卫生服务，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制定《条例》是促进我市岛内外一体化建

设的需要。近年来，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加快，我市不断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但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仍制约着我市卫生事业的发展。《条例》草案强调了对农村基层卫生服务的相关投入和保障，对推动改变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卫生技术人员素质不高的落后局面，促进城乡卫生事业均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3、制定《条例》是推进我市破解“就医难”的客观需要。目前，由于服务水平和能力的限制，群众无论大病、小病，往往首选三级医疗机构就诊，以至三级医院人满为患，基层卫生服务机构门可罗雀，加剧了群众的“就医难”。因此，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其服务能力，是有效缓解人民群众“就医难”必由之路。

（二）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的可行性

1、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为基层卫生服务的立法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编制实施了《建设闽西南医疗卫生中心实施纲要》，积极推进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综合实力跃居全省先进行列，城乡居民的主要健康指标和健康保健水平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卫生事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因此，目前我市开展基层卫生服务立法具备了较为成熟的事业基

础。

2、我市在卫生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成功经验,为基层卫生服务的立法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市在医疗卫生领域采取了多项改革举措,得到国务院调研专家、卫生部和有关方面领导的肯定和高度关注,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目前,我市已经构建起了以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卫生院为基础的新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并初步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3、2009 年开展市委重点课题《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立法调研,为条例的制定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2009 年,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联合市卫生、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成立了立法调研组,以在全国率先开展基层卫生服务立法工作为目的,深入基层医疗单位调查研究,组织代表开展对基层卫生服务体系运作情况的视察,并选派相关人员赴新加坡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和《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初稿),为制定《条例》作好了较为扎实的理论准备。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开展基层卫生服务立法能够将中央医改工作的政策以及我市行之有效的实践成果法制化,实现保障和促进我市基层卫生服务健康、有序发展这个根本目标。《条例》(草案)以中央医改政策的精神为指导,将中央医改工作的目标“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立法宗旨,着重强调了基层卫生服务的“公益性”,突出了“服务”方面的内容,明确和规范了政府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责任。该条例草案还充分考虑到医疗制度仍处于改革探索阶段,变动可能性大,故在基层卫生服务模式等方面不做具体规定,为探索和创新预留了空间。

二、关于叶子青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的议案

(一) 办理该议案的必要性

1、议案的办理有利于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据调查,目前我市共有 141 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未办理学校用地红线,其中,岛内 11 所,岛外 130 所。这些未办理用地红线的学校多处在农村地区或城镇化之前的农村地区,其用地和校舍大部分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根据国家关于“人民教育人民办”的精神,由村委出地,按照镇、村及农民个人“三个一点”集资建成的。这些学校由于历史原因没有确定红线,现在在资源整合或扩大办学规模时遇到了产权争议,有不少村委会、村民提出了学校用地的征地补偿要求,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村民抢占校产、强行出租校舍的现象,这不利于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

2、议案的办理将为产权明晰后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投入打下基础。近年来,为了推进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市、区两级政府加大了对农村学校的投入,使我市大部分农村学校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仍然有一些学校因为产权争议而耽搁了进一步的投入。因此,尽快确定这些学校的产权并办理好红线,对于吸引下一轮扶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加大对这些学校的投入有重要的意义。

(二) 办理该议案的可行性

1、议案办理有相关的法律依据。2009 年 11 月 26 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新法规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法规第十四条规定:“学校现有用地未确定红线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及办学规模,提出用地范围,经市规划、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办理用地红线”,这为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学校用地权属问题提供

了法律依据。

2、议案办理有一定的工作基础。近年来,农村学校产权争议问题已逐步引起市、区有关方面的重视,各区政府也采取了一些对策和措施,着手解决了部分学校用地权属问题。目前,我市未办理用地红线的学校数已从几年前的196所下降到141所(其中海沧区已全部完成学校产权确定和用地红线办理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为下一步的工作打下了基础。

3、议案办理所需资金是财政能够承受的。我市现有未办理红线的141所学校中,只有88所存在产权不清或产权争议的情况,其余53所不存在产权争议和征地问题。这88所学校、总用地面积50.52万平方米需通过征地解决红线问题。按照每亩征地包干费用岛内12万、集美海沧8.8万、同安7.1万、翔安6.5万测算,征地总费用为5953.85万元。这些费用通过市、区两级财政的共同分担是可以解决的。

三、关于余兴光等11位代表提出的“大力加强海洋文化建设,促进我市旅游经济发展”的议案

厦门城在海中,海在城中,海洋资源得天独厚,海洋物种丰富,海洋文化积淀深厚。但长期以来我市对发展海洋文化未能给予足够的关注,未能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进一步重视打造我市的海洋文化元素,提升厦门旅游的内涵和魅力。该议案提出的建议对丰富我市文化内涵,提升和发展我市旅游业水平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其大力加强海洋文化建设的理念符合厦门特点和实际,针对性较强。但建议涉及面较广,层次较多,有些建议基础条件较好,可以较快落实;有些建议涉及面广,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有些建议从目前基础条件看,还需要较长时间的策划和筹备。

四、关于徐迪等10位代表提出的“提高厦门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水平”的议案

创新型城市是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柱,是区域创新体系的中心环节,是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今年一月,我市同时被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列入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试点。目前,我市成立了“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专门工作机构,落实了办公场所和专项经费,建立了创建工作联动机制,明确了创建任务和责任分工,相关创建工作也在加快推进。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该议案所提出“提高厦门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水平”的相关意见建议,与当前我市正在着力推进的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的内涵基本一致,应进一步认真研究和不断完善。

综上,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林汝勋等11位代表提出的“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的议案,与市人大常委会确定将“基层卫生服务条例”列入今年立法正式项目的计划是一致的,建议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由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法规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叶子青等11位代表提出的“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的议案,是对去年新修订的《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的具体落实,对于保护学校用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余兴光等11位代表提出的“大力加强海洋文化建设,促进我市旅游经济发展”的议案和徐迪等10位代表提出的“提高厦门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水平”的议案,涉及面较广,需要较长的时间办理和落实,因此,建议将上述2个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0年3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玉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的孙大海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修订〈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议案以及黄世忠和曾华群两位代表分别领衔提出的《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建新型城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等3个议案。为做好议案审议的准备工作,我委专门走访了市劳动保障局、人事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并与议案领衔人进行沟通,与市人大法制委交换意见,对交付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议案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010年3月10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议案,建议列入常委会2010年立法备选项目计划,不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都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该法规是全国首部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它对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促进厦门经济特区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然而,近几年,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快速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上海、江苏等地也相继出台了吸引海外留学人员的优惠政策,该法规里的一些条款已不适应形势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实施人才强

市战略,是实现厦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战略选择。因此,必须加快建立人才竞争比较优势,鼓励更多的人才来厦创业工作。按照服务发展、人才优先、创新机制的指导方针,自2008年以来,我委与市人事局、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开展立法调研。大家一致认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为更有力地吸引海外留学人员,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来厦创业工作,有必要对该法规进行修订,建议将该法规修订列入常委会2010年立法备选项目计划,该议案不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二、关于《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建新型城市提供人才资源保障》等2件议案,由于这两件议案的题目和内容完全一致,建议合并成1件议案进行办理,并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近年来,我市在引进海外人才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是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为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然而,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问题一直困扰他们。厦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建设的大发展需要大量人才参与,这其中将包括许多海外高层次人才。为吸引、留住更多的海外人才,让他们安心服务于厦门的发展,当务之急就是进一步完善我市的社会保障制度,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因此,建议将该议

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办理好方案建议:

1、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着力先行先试。厦门要发展,人才要先行。我们不仅要大力培养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更要为他们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当前,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提出“要围绕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研究提出人才和智力支持的政策措施”。我们要抓住这一重要机遇,紧紧围绕两个先行区建设,解放思想,突出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找准抓住制约人才发展的瓶颈因素,完善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保障制度,努力形成相互配套、有机衔接、具有厦门特色的人才创业工作保障体系。

2、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以人为本的观念,完善法律法规,为人才创业提供良好的保障。

要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凡是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授权的,应予以办理,不应层层审批,要着手解决好海外人员在厦门创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良好的条件和优质的服务,支持人才创业。政府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解决在厦海外人员的保障问题。

3、要求真务实,增强政策可操作性。要立足海西两个先行区建设,结合厦门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化、同等化、可操作”的原则,着力推进包括海外人才在内的人才保障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梳理、完善人才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吸引更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厦创业工作,引导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在厦施展才华、发挥作用、成就事业,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0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将 200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2009 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88 件(其中财经类的规范性文件 45 件、城建类的规范性文件 19 件、科教文类的规范性文件 15 件、内务司法类的规范性文件 8 件、侨务类的规范性文件 1 件)。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市人大

法制委已完成了上述 88 件规范性文件的初步研究、征求各相关专委会工作机构意见等工作。市人大法制委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对初步研究中认为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议,决定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继续进行调查研究的规范性文件,并按规定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二、备案审查开展的几项主要工作

1、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备案审查程序规则

由于上位法对专门委员会审查职责分工和主任会议职责未作详尽规定,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

问题成为 2009 年度工作开展的重要内容。我们根据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研究,形成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则》的草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根据规则规定,一是确立了法制委为主,相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配合的审查工作模式。具体作法是由法制委工作机构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研究,对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提请相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工作机构会同相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常委会工作机构走访文件制定机关,了解文件制定的有关情况。对经初步调查研究后认为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召开法制委委员会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二是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职责确定为对市人大法制委的审查意见以及市人大法制委与其他相关专委会之间的不相一致的审查意见进行讨论,解决相关问题。

2、探索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新方式

为了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人手缺乏这一问题并确保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法制委召集有关专家并集中部分工作人员,集中对 2009 年下半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的 5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统一研究,提出了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建议。由于规范性文件实务性、专业性强,有效地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不仅需要法律知识,还需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与实务工作经验。通过聘请专家集中研究这种方式有效地提高了工作质量。

2009 年 4 月至 8 月,根据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市人大法制委对各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交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讨解决对策。为了确保各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市委研究,决定给各区人大机关增加若干事业编制,以解决人大常委

会人事代表工作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

三、审查的初步意见

市政府所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总体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市人民政府所确立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由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统一审查的工作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2009 年度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促进了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推进了市法制环境建设,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审查中发现个别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增设行政许可条件、同上位法相抵触等合法性问题,个别文件可能存在合理性问题。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

1、在去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形势下,市政府为保持经济发展,出台了一些属于具体执行事务的政策,对这种特殊情形下出台的政策如何与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相协调,研究不够,出现了与上位法不衔接的现象;一些属于具体操作的变通做法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现,存在政府直接释法之嫌,在形式上同上位法的规定产生了抵触。

2、在设定行政程序时考虑管理方便的多,对公民权利保护则考虑的不够。

3、对一些决策出台的程序合法性问题重视不够。

这些问题,尽管不具备普遍性,但同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相悖,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以改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对于审查中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法制委将会同相关专委会走访市政府法制部门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听取他们的意见并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

备案审查工作是国家监督法规定的重要内容,是对各级政府的抽象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主

要手段,也是新形势下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市人大常委会就有关备案审查工作以地方法规的形式作出专门性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职责。市人大常委会将严格依照国家监督法和省人大常

委会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程序,克服量多人少的矛盾,积极发挥社会各界力量的作用,协同各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确保备案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09〕174号文件)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要求,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由市发改委牵头进行整改和落实,并报经市人大财经委审议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以产业带动新城建设的意见

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提出岛内外一体化战略,启动新城建设。按照科学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建设海西重要中心城市的要求先后进行集美新城、翔安新城、环东海域新城和本岛东部商务区规划设计方案国际招标。

2010年将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的“四高”要求,全面推进岛外新城建设。一是通盘谋划新城规划与产业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区、商务区、生活区,明确产业发展的重点,引导和推进中心城区部分功能向岛外转移和分流。

二是强化新城产业项目招商。以新城建设为载体,以产业链为抓手,结合打造13条百亿产业链产业集群、10个服务业产业集群加大招商力

度。推动国有企业投资新城产业项目,进一步带动社会投资,引导企业在搬迁过程中进一步实现产能扩张,产业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是尽快启动新城核心区建设,选择一批高水准、有经验、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启动教育、卫生、市政等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新城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为新城的迅速繁荣提供产业支撑。

四是各组团规划建设既要突出自身风格特色又要注重组团间的相互协调。集美区重点依托厦门新站、园博苑和文教区,建设富有文教、科研和交通枢纽特色的新城区;海沧区重点依托港口和产业基础,加快建设大港口,培育大产业、大物流;同安区重点依托海湾、生态及空间优势,把环东海域打造为城市的新增长极;翔安区重点依托海底隧道贯通后形成的新优势,建设与厦门本岛媲美的现代新城。

二、关于做大做强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保持工业经济稳定发展的意见

2009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市及时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全面开展以“五帮企业”为主要内容的“走进和服务千家企业”活动,工业经济企稳向好,工业生产恢复到金融危机前水平。宸鸿科技、厦华电子、银鹭食品等49家增产超亿元企业逆势上扬,合计增产193亿

元。33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产值实现增长的行业逐季增加。

2010 年将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继续做强先进制造业。一是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通过建立联系服务机制,解决制约重点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确保重点企业稳定生产和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二是着力抓好工业投资,培育工业新增长点。策划推进汽车发动机等一批规模大、带动性强、发展前景良好的产业项目,加大对景智光电、新阳纸业、正新海燕等重点项目协调力度,加快推进毅丰生物、银鹭重工等国家增投项目建设,力促早日投达产。

三是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加快培育 13 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群)和 10 个百亿以上产值大企业集团,扶持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网络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和技改专项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扶持资金,继续加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孵化器和创新体系建设。

四是着力抓好重大项目招商。有针对性开展与跨国公司、央企、台湾行业十强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大型投资公司的对接,通过以商引商,策划生成一批大项目。

五是着力抓好基础建设。推进机械工业集中区、火炬高新区、软件园等平台载体建设,加强视听通讯、钨材料、半导体照明、电力电器等国家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

三、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建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的意见

2009 年我市服务业发展加快,商贸旅游金融支撑作用进一步形成,汽车、建筑和装潢材料、日用品等消费旺盛,增长 30% 以上,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次增长 15.1%,旅游总收入增长 7.2%,中外资金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26.2%;会展物流辐射作用进一步增强,港口货物吞吐量

突破 1 亿吨,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 1000 万人次,全年展览面积增长 36.8%;新兴行业加快成长,软件服务业销售收入增长 29.1%,全市服务外包企业达 106 家,销售收入超过 20 亿元。

2010 年将以总部经济、港口物流、文化创意等 10 个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一是加强规划,积极扶持。继续抓好观音山、五缘湾、杏林湾等营运中心,现代物流园区、前场铁路大型货场,软件园、会展三期,思明龙山、湖里老工业区、滨北旧厂房改造等文化创意园区项目建设。根据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

二是加强推介招商,抓好项目落地。争取设立期货交易中心、期货交割仓库、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继续引进一批知名物流企业。推动游艇、帆船、邮轮、高端医疗、温泉生态休闲业的发展。招办新的有规模的展会。推进特易购购物中心、电子元器件交易中心、圣果院商业中心等项目实施。

三是推动拓展辐射区域,支持港口物流企业到中西部设点;吸引台资金融机构在厦设立分支机构或参股金融企业,支持我市法人金融机构向周边拓展业务;加大旅游宣传投入,加强区域合作,创新跨区域旅游产品;加大高端商业、商务会展营销宣传力度,开发客源腹地。

四、关于切实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意见

2009 年我市在全力保增长的过程中,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一大批有规模、高质量的产业项目加快实施,冠捷科技、景智光电、ABB 增资、松下电子增资、金桥卷烟技改、厦顺铝箔技改扩、LGD 和冠捷科技合资、戴尔手机等一批重点产业性项目进展顺利;重大片区开发和产业园区建设加快,环东海域、五缘湾、杏林湾、湖边水库、厦门新站等重点片区开发顺利推进,火炬(翔安)高新区、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环东海域产

业园等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启动了新城规划,开展了厦门新机场、第二东西通道、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

2010 年主要对策措施一是优化投资结构。在保持投资较快增长的基础上,重点投向产业发展、重大片区、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

二是凸显重大项目招商。梳理招商重点,着力引进技术含量高、规模大、带动性强,能够确立支柱地位的重大产业龙头项目和一批弥补产业链缺失环节的项目。强化市重大招商项目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和推动重大项目招商工作。强化产业链(群)招商,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机械、光电、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服务外包、软件、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开展招商工作。

三是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完善重大项目推进督办机制,分解落实责任,细化工作目标和计划,分类协调解决问题,按时间节点跟进督办。进一步完善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完善征地拆迁工作机制,破解征地拆迁难题。日前,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调整我市征地拆迁有关政策的意见》,内容涵盖了征地拆迁工作中集体土地的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多个方面。其颁布与实施,对于平衡岛内外征地拆迁工作,有效缓解当前我市征地拆迁工作中的各种矛盾,保证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推进,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是积极做好资金调度和筹措。在确保续建、竣工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向新城建设旧城改造、产业性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等倾斜。加大企业首发上市融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服务力度,跟踪并做好企业募投项目在我市资金投入过程中各项协调工作。

五是加强投资管理,重视财政性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在现阶段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完善现有设施功能,增加容量,发挥效益

和带动社会投资等方面,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工程概预算管理,加强项目概算审核,严格控制超概项目。

五、关于不断提高民生保障的质量和水平的意见

2009 年我市民生保障持续加强。教育事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新增中小学学位 1.6 万个;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建成 1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和 28 个标准化村卫生所,完成 24 个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在全国率先实现健康信息区域共享,荣获地方政府创新奖;就业和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就业援助和社保补贴,将全市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继续提高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市政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突出安全饮用水工程建设,汀溪水库、湖边水库、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等一批水源或流域治理项目完成或加快推进,莲花水库、长泰枋洋水库的前期工作进展顺利。

2010 年主要对策措施:

一是医疗卫生方面,继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和农村卫生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生、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完善社区医疗服务体系,扶持社会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二是教育方面,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教育布局和资源配置,抓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和集美、翔安文教区建设。重视发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双语教育。

三是完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方面,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落实被征地农民和上岸渔民享受城镇职工就业再就业政策,加大订单式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鼓励自主创业;推进“全民社保城市”建设,实施新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继续完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以及高校内设

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服务范围,继续做好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实施,着力解决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

四是保障饮水安全方面,加快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莲花水库、石兜水库扩容等项目建设,推进集美北部水厂扩建,继续做好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六、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的意见

2009年,我市平安建设成效明显。信访工作、基层司法调解和多元化纠纷调解工作加强,建立了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群众的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提高,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

2010年主要对策措施一是加强网络信息工作,认真做好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防止各类不稳定事件发生;二是加强应急管理和指挥平台建设,提高应急救援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社会救助能力;三是加强市场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四是加强市场监测,确保重要农副食品和公用行业公共服务价格稳定。

七、关于政府债务状况及投向

2009年,我市通过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8亿元,用于以下公益性建设项目: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项目0.5亿元、高集海堤原水管道迁改工程1亿元、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项目1.5亿元、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厂项目0.5亿元和城市快速公交(BRT)项目4.5亿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厦常办〔2009〕165号),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人大教科文委调查报告进行认真研究,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四点建议予以认真落实。现将具体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切实加强领导,加快建立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新体系”问题。

(一)关于制定规划,完善责任制问题。我市于2007年出台《厦门市食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厦府〔2007〕45号),明确了“十一五”期间实施“放心食品工程”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

务以及保障措施等。结合十一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在十二五规划的制订中,市政府将继续深化规划目标,明确责任,大力促进食品安全工作,切实将食品安全监管目标管理与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挂钩。

关于建议中提到的上下职能不对应问题,市政府将争取在本次机构改革中尽量理顺。关于过渡期间的工作,在今年的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黄菱副市长再次强调“在职能调整、移交完成之前,原责任部门必须不折不扣把工作做好,新的责任部门必须积极主动,尽快到位,无缝对接。”

(二)关于建立食品追溯机制问题。我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溯源体系,生鲜食品安全监管网和电子台账在全国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在此基础上,市政府仍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溯源

体系。今年将在生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基础上,针对肉品开发追溯更为完善、功能更为齐全的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实现消费者、零售终端、肉品批发商(户)、屠宰企业、生猪批发户、养殖场(户)由下游向上游的逐级自主追溯;同时,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也已经提出:“积极探讨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分工建设,共享信息”。

(三)关于完善食品安全预警机制问题。2010年我们将围绕与消费者健康密切相关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加强对消费环节的监督抽检和污染物监测,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预警机制。除完成国家、省政府下达的抽检任务外,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增加部分抽检项目。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追踪溯源,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指导市民消费。

(四)关于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问题。我市2008年的《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已经对“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各镇、街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配备一名以上专门的食物安全工作人员,区、镇财政应给予相应的经费保障”。在今年的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我们专门安排思明区作了“加强基层食物安全队伍建设”经验介绍,市政府将继续积极推动,着力加强基层食物安全执法队伍建设。

二、关于“加快推进食品行业协会建设,不断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问题。

市政府一直非常重视食品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和企业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市食品行业协会于2004年由市贸发局指导成立,几年来,在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09年利用年会召开之际,发动理事会成员单位共同向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同仁,发出了《共创食物安全倡议书》,用这种方式加强行业内部自律,营

造诚信、公平、和谐的生产经营环境。同时协助质监部门做好企业的QS认证工作,并参加省质监局组织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核组长会议,参与“食品生产许可补充规范(讨论稿)”修订。在市贸发局的积极推动和支持下,于09年底成立了“中食恒信(北京)质量认证中心厦门分部”,负责协助中食恒信(北京)质量认证中心在厦门市及周边地区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以及QMS(ISO9001)等食品安全培训和认证工作,为食品行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今后,我们仍将积极推进食品行业协会建设,不断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检测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问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食安办对我市农业、卫生、质监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下设检测机构进行了调查摸底,我市隶属市有关部门的农产品、食品检测机构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药检所等九家检测机构,上述检测机构除了承担有关农产品、食品安全的检测外还均承担相关部门其他产品的检测检验工作,如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还承担微生物、化肥、化工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等的检测检验工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还承担水质、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作业场所、公共场所、眼镜质量、寄生虫、病原微生物等的检验检测工作;市药品检验所还承担药品的检验检测工作。有关部门反映人大常委会的建议很好,但目前要整合相关检测机构有一定的难度。市政府将根据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我市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步伐。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探索整合检测机构的问题。

四、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大力普及

新法”的问题。

在今年的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已经将食品安全法律 and 知识宣传工作作为食品安全的五项重点工作之一。要求各区、各有关部门继续发扬 2009 年积极宣传《食品安全法》的精神,力度不减,扩大覆盖面,方式不断创新,有计划地策划组织各种宣传活动,准确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

法规、标准和知识,宣传优质食品、优质品牌和优秀企业,不断加大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公众食品安全、健康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发动群众,争取让广大消费者成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的最积极力量。市政府将推动落实,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侦查监督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我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充分肯定了我市检察机关在发挥审查逮捕职能、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法律监督、创新完善机制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也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全市两级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对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将落实审议意见的工作列为重要工作事项,限定时间,落实责任,积极把审议意见和建议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提高干警法律监督意识

针对有的检察干警存在“重配合、轻制约”、“不愿监督”和“不敢监督”的思想及工作作风简单、片面等问题,市检察院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整改提高阶段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改进干警执法思想和工作作风。一方面,深入剖析,寻找根源。对检察干警在开展监督活动中,程度不同地存在担心“伤了和气”、“得罪人”等畏难情绪,

我们通过举办培训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讲座等形式,深入剖析思想根源,引导干警深刻领会和把握侦查监督的内涵和本质要求,从思想深处解决“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树立“不敢监督就是失职,不善监督就是不称职”的观念,在配合中开展监督,在监督中体现配合,增强了干警履职的自觉性。另一方面,建立内部激励机制,提高干警监督意识。完善工作评价体系,评价干警的业绩,不仅注重审查逮捕案件质量,也对干警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情况考核,对干警依法办理立案监督案件、移送区院立案监督线索并指导成案、纠正侦查机关违法行为、追捕漏犯、发《检察建议书》、发《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意见书》等工作均作为考核项目,目前该考核机制已在市、区两级检察院推广。

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准确把握逮捕条件

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研究无逮捕必要性的适用问题,更加准确地把握逮捕必要性条件,并在工作中进行了有益探索。一是认真总结近年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成功经验,加快制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

配套实施细则。特别是针对各区院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对逮捕必要性尺度把握不一致的问题,市院已着手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细则,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扩大和滥用,确保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目的的实现。二是全面推行逮捕必要性证据审查制度。认真执行《关于办理审查逮捕案件适用无逮捕必要条件的实施意见》,重视对逮捕必要性的审查,特别是轻微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既审查犯罪的事实与证据,也从行为危害性、犯罪人人身危险性、保证诉讼条件等方面,审查逮捕必要性的事实和证据,在全面把握逮捕条件的基础上,作出捕与不捕决定,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羁押。三是探索开展刑事和解工作做法。对有可能进行刑事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通过走访犯罪嫌疑人家属、单位、社区,以及听取律师意见、走访被害人等做法,全面调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情况,根据案情对有可能进行刑事和解的案件,努力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化解矛盾促进和谐,达到案结事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建立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努力破解立案监督难题

立案监督难,主要是立案监督线索单一,监督保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破解这一难题,我们积极采取措施,健全机制,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建立刑事案件信息通报制度。通过定期走访、联席会议等方式,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了解掌握治安动态和刑事案件发案、报案、立案、破案情况,获取立案监督线索。二是努力拓宽立案监督渠道。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工商、税务、药监等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与社区等基层单位建立稳定的联系机制,深入社区,了解掌握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动态,寻找立案监督线索。健全侦监部门与公诉、反贪、反渎、监所等部门内部联系制

度,及时反馈、移送线索,形成信息共享、工作互动的格局。三是完善立案监督案件跟踪监督机制。加强与公安的沟通协调,建立立案监督跟踪报表备案审查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做好跟踪监督工作。加强与公诉部门的联系配合,跟踪了解立案监督案件起诉、判决情况,按照力度、效率、质量、效果相统一原则,切实提高立案监督案件的侦结率、起诉率和有罪判决率。

四、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侦查活动监督

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侦查活动监督职责,以侦查手段、办案时限、办案程序的合法性为主要监督内容,进一步加强对侦查机关捕前、捕中、捕后侦查活动的监督。一是加强捕前监督。本着“参与而不干预、配合而不代替”的原则,适时介入侦查,对侦查机关收集、固定、保全、完善证据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侦查取证工作依法、客观、全面。对突发的重大刑事犯罪案件,需要人民检察院侦监部门派员参与犯罪现场勘验的,检察机关及时派员参与,介入侦查,引导侦查工作合法进行。二是突出监督重点。继续将侦查活动监督工作重点放在徇私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非法动用侦查手段、违法变更强制措施等行为的监督上,防止冤案、错案的发生,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坚持专项监督与个案监督相结合。对存在问题带有普遍性的行为,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在公安、检察、海关缉私局联席会上提出讨论以督促侦查机关纠正此类行为。同时,抓住典型案件进行个案监督,加大监督力度。专项监督与个案监督相辅相成,增强监督力度和效果。四是强化对检察机关自侦活动的监督,制定自侦案件审查决定逮捕权上提一级改革实施细则。针对自侦案件审查决定逮捕权上提一级的改革工作,认真准备,积极应对,及时总结,对自侦案件上提一级审查决定逮捕的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细化,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机

制,强化内部监督制约。

五、完善办案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把办案质量作为侦查监督工作的生命线,通过完善办案工作机制,保障办案质量。一是认真开展审查逮捕案件专项检查和析工作。2009 年底市院侦监处根据省检察院部署,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办理群体性案件工作情况、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要求各区院针对专项要求进行逐案自查,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得到了省检察院侦监部门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坚持全面审查案件证据。树立以证据为核心的观念,提高审查、甄别、判断、运用证据的能力,客观、综合、有序、理性地分析证据,把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防止错捕、漏捕案件的发生。三是加强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委托律师意见工作,扩大讯问范围,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以及无罪、罪轻的辩解,了解侦查活动有无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四是加强对办案工作的指导力度,开展案例集的编撰工作。认真总结办案经验,加强办案实务研究。选派业务骨干,历时近一年编撰了《厦门市新型犯罪案例集》并刊印成册,指导办案实践,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和防腐拒变的能力

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市侦查监督工作为契机,优化侦查监督部门办案力量配置,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

质和职业道德。一是加强监督能力建设。着眼于提高实战技能,以培养、选拔侦查监督办案能手为契机,将岗位练兵作为经常性机制施行,提升检察人员的案件分析能力、证据把握能力、不捕说理能力、引导取证能力、诉讼监督能力以及法律文书制作水平。二是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坚持把强化自身监督摆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不断增强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观念,完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今年市“两会”上代表、委员对侦查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处理,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与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一并纳入工作部署,狠抓落实。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全面听取律师正确的法律意见和建议。三是强化廉政勤政建设。通过将党性建设与队伍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办案工作流程,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加强检察官职业道德建设,强化教育管理,自觉抵制诱惑,防止权力滥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检察侦查监督工作专项报告的审议,增强了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做好检察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全市检察机关将不断强化人大监督意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努力形成侦查监督工作长效机制,使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得到切实的贯彻落实,推动我市检察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取得新发展,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0 年 3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福全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刘新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
庭庭长
江伟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陈林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高泉和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镇安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孙仲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水波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锐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诚友为厦门海事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林瑞云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林强为厦门海事法院东山法庭副庭长
免去：
张如曦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职务
蔡泽寰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刘乃庚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邱毅争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卓幸文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林强的厦门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许俊强的厦门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一次常委会情况

(会期一天半)

全 出 席:杜明聪 苏文金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郑庆勋 王倜傥
边经卫 吕世华 许天晟 许毅青 杨益坚 邹 军 张 馨 张善美
陈玉东 陈永红 陈佳鹏 陈鸿萍 陈紫萱 林 起 周海萍 胡家榕
施程辉 翁金珠 郭晓芳 黄世忠 黄志杰 黄清河 曾汉中
请假半天:于伟国 黄杰成 陈景辉
全 请 假:李明欢 陈维加 周 旻 翁祖强